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20

臺灣土地銀行

109 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期頻率：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臺灣土地銀行

109 年報

目錄

CONTENTS

008 致股東報告書

- 009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2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五、本行信用評等

016 銀行簡介

- 016 一、設立日期
- 016 二、本行沿革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一、組織系統
- 0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0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0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64 募資情形

- 064 一、資本及股份
- 0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6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7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71 營運概況

- 071 一、業務內容
- 080 二、從業員工
- 08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8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83 五、資訊設備
- 085 六、勞資關係
- 085 七、重要契約
- 08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90 財務概況

- 0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3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3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32 一、財務狀況
- 232 二、財務績效
- 233 三、現金流量
-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4 六、風險事項
- 24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45 八、其他重要事項

248 特別記載事項

- 2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8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9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9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56 二、海外分支機構





業務數位化 服務再升級

臺灣土地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 46 號

電 話：(02)2348-3456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3 年 6 月

刊期頻率：年刊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登載於本行網站

訂價：NT\$600

GPN：2005300017

ISSN：1026-4477（書面）

2071-7644（網路）

授信均衡化

推動綠色融資

008 致股東報告書

- 009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010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012 三、未來發展策略
- 01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013 五、本行信用評等



致股東

報告書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致使全球經濟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IMF 估計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較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8% 大幅衰退。主要國家紛紛推出史無前例的貨幣寬鬆與財政刺激政策以救市紓困，如美國聯準會降息至 0~0.25% 區間並宣布無上限 QE 政策，歐洲央行宣布緊急抗疫購債計畫（PEPP）1.35 兆歐元等，以期緩解疫情衝擊。

我國部分，受全球經濟大幅衰退影響，109 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然國內疫情控制得宜，且政府推動多項紓困振興措施，自第 3 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電子資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加以半導體產業訂單暢旺，使得下半年我國經濟景氣逐漸轉強，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11%，大幅優於全球平均並居四小龍之首。

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9 年度稅前盈餘新台幣 109.29 億元、稅前每股盈餘 1.49 元；資產品質方面，109 年底逾放比率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 1,065.02%，均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顯示資產品質良好，充分展現經營效能。另配合政府扶植產業計畫，本行積極推動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業務及中小企業放款業務，持續



董事長 | 謝娟娟

提供企業營運及擴增產能所需資金，109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發「優等銀行 A 組第一名」、「中部地區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及「南部地區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等獎項。對於其他政府政策的響應，本行提供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新南向及綠色金融等政策性貸款，並推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協助企業取得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因應科技時代浪潮，本行積極發展金融科技 (FinTech)，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創新之轉型升級，包括行動支付、行動銀行、數位存款、線上申貸業務等，建置「智能客服」系統，提供使用者方便且快速的金融服務，另為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支付服務選擇，除與各電子支付機構策略聯盟，新增愛金卡公司 icash Pay 及橘子支付 (GAMA PAY) 連結本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 (Account Link)，更投入 Open API 的研發運用，同時積極建構專利布局，截至 109 年底已核准之金融科技專利超過 250 件。

隨著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鼓勵金融業者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本行配合銀髮族需求規劃「以房養老」、「退休理財」、「銀髮安養信託」等業務，提供高齡者更完善的生活及財產保障，並獲得「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績優銀行」的肯定；在落實居住正義，滿足民眾購屋安居成家立業需求上，109 年配合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市占率居八大公股銀行之冠；在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增進客戶權益部分，也名列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銀行組之前 20%，並且持續投入各種社會公益活動，範圍遍及藝文、教育、社會捐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並取得「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金質獎」等佳績，展現本行兼顧普惠金融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形象。

茲將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本行獲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由本行概括承受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保險服務。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583,798	2,577,499	0.24
放款業務		2,061,340	1,991,452	3.51
外匯業務		97,557	87,696	11.24
信託業務		426,265	391,944	8.76
保證業務		52,159	48,146	8.34
證券經紀業務		402,813	231,122	74.29
稅前淨利		10,929	13,019	-16.05

說明：本表業務部份係屬當年度營運量。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存款營運量 2 兆 5,837 億 9,775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2.33%；放款營運量 2 兆 613 億 4,020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8.49%；外匯業務量 975 億 5,737 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18.97%；稅前淨利 109 億 2,875 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4.96%。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108）年度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較 (%)
利息淨收益		26,396	28,111	-6.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35	3,118	-5.87
淨收益合計		29,331	31,229	-6.0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55	2,907	-1.79
營業費用		15,547	15,303	1.59
稅前淨利		10,929	13,019	-16.05
本期淨利		8,637	10,067	-14.2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0.43	-0.07
	稅後	0.28	0.34	-0.06
權益報酬率	稅前	6.36	8.00	-1.64
	稅後	5.03	6.19	-1.16
稅後純益率		29.45	32.24	-2.79
稅前每股盈餘（元）		1.49	1.78	-0.29

說明：1. 108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 109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央行降息 0.25% 及部分放款再降碼，致存放款利差縮小所致。

3. 109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增加所致。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9 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7 篇自行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10 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 12 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改善存款結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法文化，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並提升資訊服務效能及資安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提升獲利水準。
4. 順應金融數位化潮流，推動數位金融，整合虛實服務通路，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增進顧客體驗，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數位化行銷，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
5. 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建構境內外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6. 強化公司治理，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重視客戶權益保護，促進勞資和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 (110)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目標，係陳報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核定後之法定目標，擬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 2 兆 5,780 億元，較 109 年之法定目標新臺幣 2 兆 5,250 億元成長 2.10%。
2.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 1 兆 9,950 億元，較 109 年之法定目標新臺幣 1 兆 9,000 億元成長 5%。
3. 外匯業務量：830 億美元，較 109 年之法定目標 820 億美元成長 1.22%。
4. 稅前淨利：新臺幣 95 億 1,000 萬元，較 109 年之法定目標新臺幣 92 億 5,151 萬元成長 2.79%。

※ 以上存款、放款業務係累計平均餘額、外匯業務係承作量、稅前淨利係累計數。



總經理 | 何英明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廣續加強吸收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存款，分散存款集中度，以改善存款結構。漸次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強化資本適足性，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 (二)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促進民間投資及公共建設開發，以促進經濟發展。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加強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另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領域。
- (三) 建立顧客導向之行銷策略，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推廣，提高行銷效率及員工生產力。透過共同行銷方式，強化整體行銷綜效，以廣關手續費收入來源，增裕非利息收入，提高其對營收之占比。
- (四) 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擴大服務範疇，深耕客戶關係，滿足客戶多元收付需求。提供整合創新的金融科技服務，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場域，發展多樣化生態圈金融服務，共創跨領域電子商務多贏局面。
- (五) 積極培育海外儲備人才，深化海外市場，逐步擴增海外據點，以加強國際競爭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加亞太地區經營網絡，擴大服務範疇。
- (六) 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規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提升顧客滿意度及服務品質。因應高齡社會需求，廣續推展與高齡者、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授信、保險業務及多元跨業結盟之整合型信託服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108 年 7 月金管會核准 LINE Bank（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等三家純網銀投入銀行業市場，為我國銀行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其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獲金管會銀行局核發營業執照，成為 3 家純網銀中首家取得執照的業者，代表國內首家純網銀可正式開始提供金融服務。
2. 因而在金融科技（FinTech）方面，我國銀行業將朝向更為全面性的進展，除行動支付外，資安、雲端服務、區塊鏈等發展均更為強勁，整合性平台與服務優化將使得國銀整體金融科技服務品質持續提升，純網銀加入以及疫情催化效果，預期將使得我國銀行業金融科技業務發展快速成長。

(二) 法規環境

1. 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金管會 109 年以來持續採行相關措施，以激勵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包括銀行承作之中央銀行轉融通 2,000 億元紓困貸款，正常授信的備抵呆帳提存率從 1% 降到 0.5%，以減輕各銀行提存壓力；考量銀行協助紓困之意願及量能，新版巴塞爾 III 延後至 112 年實施、對於「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的

曝險」採用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之比率適用不同風險權數（LTV 法）暫延後至 110 年 6 月實施、系統性重要銀行內部管理資本增提 2% 延後一年實施，及政府保證紓困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ECL）以降低信用風險，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經濟發展。

2. 隨著國內因疫情控制得宜，在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及資金寬鬆政策等利多因素下，房市遞延買盤迅速回籠，第 3 季起房市交易熱絡，部分建案出現紅單炒作之情形，政府為杜絕不當炒房亂象，109 年 12 月 3 日推出跨部會「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包括建立不動產市場診斷指標、強化預售屋銷售稽查及實價登錄修法、杜絕藉由公司名義或分割房屋避稅及管控授信風險，以及強化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有助於達到防止炒作房市、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等四大目標。
3. 另外中央銀行亦為使銀行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防範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109 年 12 月 7 日決議調整「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新增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限制、全國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限制、借款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限制、餘屋貸款限制等四項規定，以期抑制炒作，防止過多資金流入房地產，落實居住正義，並廣續進行制度興革，俾利房市健全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不利因素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導致全球經濟下行且金融市場劇烈波動，促使國內外央行紛紛降息與貨幣寬鬆救市，進而壓縮銀行業利差收益，根據中央銀行統計，109 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各為 0.45% 及 1.68%，存款、放款利率再創歷史新低，存放款利差亦創近十年來低點 1.23 個百分點；再加上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情勢緊繃以及疫情使多國 109 年下半年經濟重啟緩慢，亦讓國銀海外授信曝險增加，進而衝擊獲利表現。
2. 然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半導體、5G、離岸風電、台商回台等投資延續，以及土建融與房貸市場熱絡等，均有利於我國銀行業之發展。
3. 綜上，總體經營環境多空因素交錯，惟全球疫情與貿易戰之不確定性仍在，而低利差亦將成為銀行業長期性問題。

五、本行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中華信評	109.7.24	twAA	twA-1+	展望：穩定
S&P	109.7.23	A-	A-2	Outlook : Stable
Moody's	110.3.2	Aa3	P-1	Outlook : Positive

董事長



總經理



[

DATA PROTECTION



獲利多元化

強化財務運作效能

016 銀行簡介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一、組織系統
- 01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03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03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060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0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0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6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銀行 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民國 (以下同) 34 年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另為擴大業務範疇，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公司，嗣因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併入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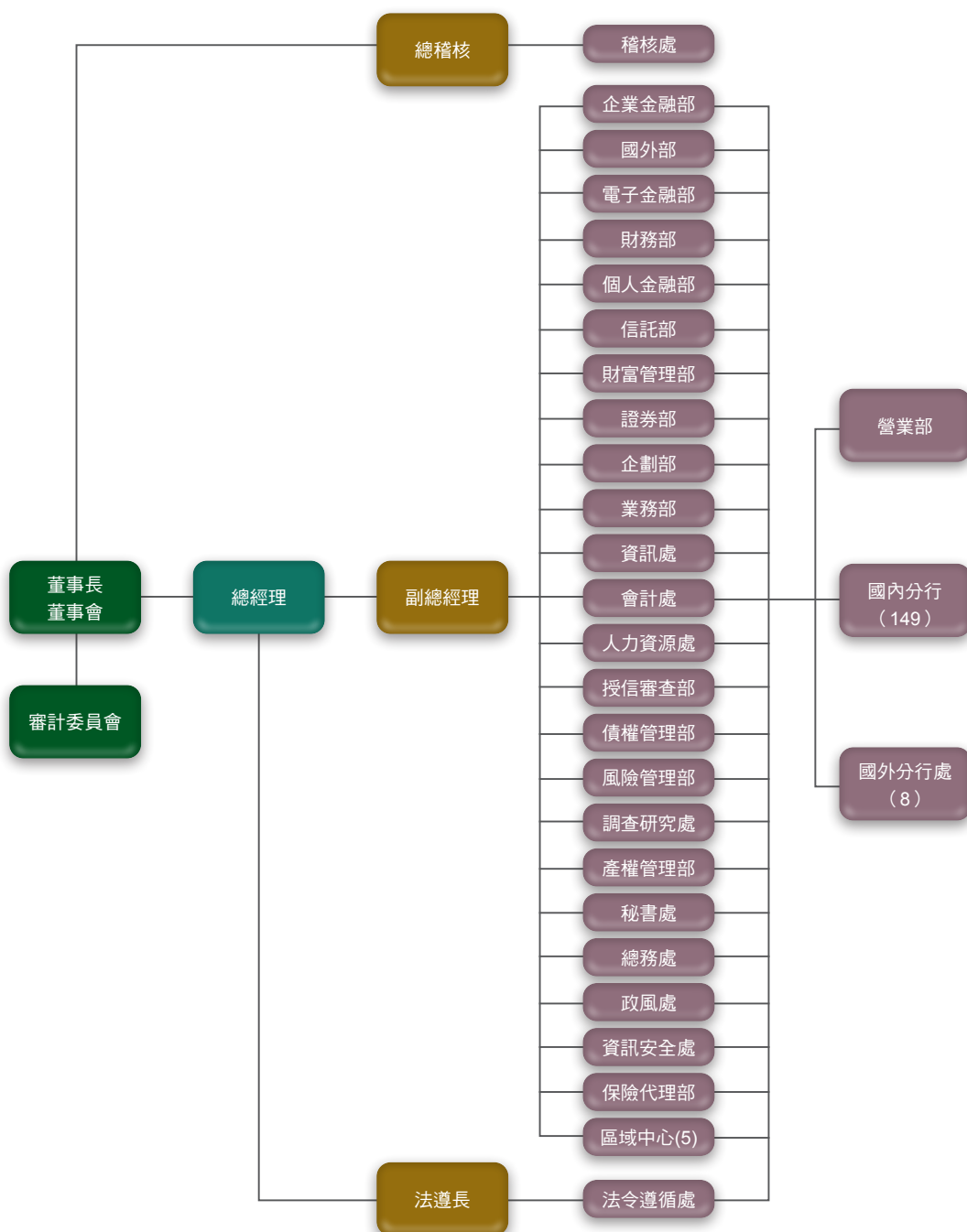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 732 億元，財政部持股 100%，建築業貸款市占率 17.68%，房屋貸款市占率 10.71%，不動產貸款市占率領先國內銀行。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為強化銀行監理制度，自 87 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本行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 30 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有 149 家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及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一）組織架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國內外實體及非實體電子通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費用預算核配控管、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之設計修訂、統計報表之彙編、申報與分析、採購及變賣案件監辦事宜。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法律意見與資料，非訟及訴訟事件、強制執行、訴願案件之辦理及輔導。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職業安全生管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資訊安全處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劃、研擬、推動，資訊安全監控之評估與管理。
保險代理部	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保險商品審查與上架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兌、出納之營運及全行資金清算等業務。
區域中心	轄區營業單位之集中作業、逾催及覆審作業、區域中心權限授信案件之辦理，協助轄區營業單位業務之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謝娟娟	女	110.3.16	109.12.18	108.04.08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第13屆政府代表董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第18屆顧問 臺灣聯合銀行股權代表兼董事
總經理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10.3.16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110.3.24接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109.12.18	110.3.16任本行董事並同日經董事會推選擔任常務董事 110.3.24獲金管會同意接任總經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法遵長兼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莊翠雲	女	106.12.19	109.12.18	105.06.06~105.07.14 (任本行董事) 105.07.15 (任本行常務董事)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財政部參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鵬	男	106.12.19	109.12.18	101.09.27~102.04.09 (前次任本行常務董事期間)104.07.24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系博士 英國瑞汀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系經濟系訪問學者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住宅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瑞典國家建築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商學院房地產及都市經濟研究中心及都市計畫學系都市及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日本明海大學不動產科學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特聘教授已退休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淑端	女	106.12.19	109.12.18	106.12.19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四組科長、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參議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副處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9.6.23	109.12.18	109.6.23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內政部營建署課長、技正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科長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鴻錫	男	106.12.19	109.12.18	106.12.19	美國NATIONAL UNIVERSITY-加州分校 管理碩士 興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員 新茂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關係企業)會計部成本會計管理專員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營運管理副理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會主管(兼任) 丞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貝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光然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協理 盈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高爾夫球教練	高爾夫球教練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松齡	男	106.12.19	109.12.18	98.09.23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系主任、民族學系代理主任、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院長、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講座教授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葉承	男	108.03.21	109.12.18	108.03.2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經學群長兼財稅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副秘書長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報審查委員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主任
董事 (勞工董事)	中華民國	田奇東	男	109.8.13	109.12.18	109.8.13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副科長、初級專員、襄理、助理稽核	
董事 (勞工董事)		從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勞工董事)		從缺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培	男	106.12.19	109.12.18	94.11.24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成國際珠寶(股)公司 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貿金系副教授兼 主任、金融所副教授兼所長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景昌	男	106.12.19	109.12.18	106.12.19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臺灣經濟學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主任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特聘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 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弘能	男	107.08.09	109.12.18	107.08.09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助理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 系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 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 理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 教授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 區商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副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 會委員

註 1：本行係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董事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無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註 3：本行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尚未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行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註 4：總經理（常務董事）何英明於副總經理任內兼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本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函報金管會改由風險管理部楊淑鑽經理兼任，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 9 日核復同意在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本行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李宗培

總經理
何英明

董事長
謝娟娟

常務董事
張金鶚

常務董事
莊翠雲

本行經營團隊

副總經理
邱天生

副總經理
楊享洪

副總經理
李振鳴



副總經理
游麗玲

總經理
何英明

董事長
謝娟娟

法遵長
梁美玉

總稽核
程佩瑜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10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謝娟娟			✓	✓	✓	✓	✓	✓	✓	✓	✓	✓	✓	✓	✓	
何英明			✓	✓	✓	✓	✓	✓	✓	✓	✓	✓	✓	✓	✓	
莊翠雲			✓	✓	✓	✓	✓	✓	✓	✓	✓	✓	✓	✓	✓	
張金鶚	✓			✓	✓	✓	✓	✓	✓	✓	✓	✓	✓	✓	✓	
王淑端			✓	✓	✓	✓	✓	✓	✓	✓	✓	✓	✓	✓	✓	
李建賢			✓	✓	✓	✓	✓	✓	✓	✓	✓	✓	✓	✓	✓	
詹鴻錫			✓	✓	✓	✓	✓	✓	✓	✓	✓	✓	✓	✓	✓	
楊松齡	✓			✓	✓	✓	✓	✓	✓	✓	✓	✓	✓	✓	✓	
楊葉承	✓			✓	✓	✓	✓	✓	✓	✓	✓	✓	✓	✓	✓	
田奇東			✓		✓	✓	✓	✓	✓	✓	✓	✓	✓	✓	✓	
李宗培	✓			✓	✓	✓	✓	✓	✓	✓	✓	✓	✓	✓	✓	1
賴景昌	✓			✓	✓	✓	✓	✓	✓	✓	✓	✓	✓	✓	✓	
賴弘能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個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獲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明	男	110.3.24	中國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鳴	男	103.3.3	政治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麗玲	女	108.10.28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享洪	男	109.10.15	中興大學 董事會主任秘書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雲林之友會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天生	男	109.10.27	政治大學研究所 稽核處總稽核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遵長兼 法令遵循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玉	女	107.09.10	臺灣大學 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曾學智	男	109.10.15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金融部經理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錦雲	女	107.02.07	台灣大學 長安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委員			
授信審查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鄒清長	男	106.4.26	東吳大學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企業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地	男	109.10.15	政治大學 債權管理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個人金融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強騰	男	106.2.1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六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法規組代表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標	男	110.1.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中和分行經理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輔	男	110.1.15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范鳳麟	女	109.1.15	東吳大學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啟勳	男	110.1.15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研究所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委員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友方	男	109.7.15	輔仁大學 臺北分行經理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唐素珍	女	110.1.15	中興大學 營業部經理				
產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鄧強敦	男	108.8.28	淡江文理學院 總務處處長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慈瑛	女	109.7.15	台灣大學研究所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代表 財金資訊公司-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暨下設研究諮詢小組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惠真	女	110.1.18	台灣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鏢	女	109.4.21	中興大學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規範組委員			
證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瑞員	女	110.1.15	臺北大學研究所 復興分行經理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琬	女	109.1.1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天母分行經理				
調查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翊姚	女	107.2.7	政治大學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賴慧芳	女	109.7.15	台灣大學商學系 電子金融部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訊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章本斐	女	109.7.15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喜正	男	108.8.28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部經理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秋明	男	103.3.4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補校 會計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麗惠	女	107.3.23	政治大學研究所 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體育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銘耀	男	108.8.28	臺灣大學研究所 政風處處長				
第一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潘隆富	男	109.7.15	中興大學 中和分行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鳳	女	110.1.18	政治大學研究所 財富管理部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三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枝	女	110.1.15	中興大學 新竹分行經理				
第四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枝	女	109.7.15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西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天恩	男	107.8.29	輔仁大學 第六區區域中心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青	男	109.1.21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新加坡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華倫	男	109.1.10	中央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閔貴	男	109.1.15	逢甲大學 土城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忞作	男	109.1.15	中興大學 西湖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光偉	男	109.2.1	輔仁大學 洛杉磯分行經理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劍聖	男	107.3.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上海分行副理				
武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基	男	107.3.3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授信審查部副理				
吉隆坡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楊智鈞	女	109.2.12	淡江大學 國外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主任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德義	男	108.1.30	逢甲大學 基隆分行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玲莉	女	109.7.15	逢甲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臨	女	109.7.15	政治大學 三重分行副理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翠華	女	110.1.15	東吳大學 長春分行經理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慧貞	女	107.2.7	空中大學 松山分行經理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芳	男	106.2.14	淡江文理學院 長安分行經理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哲文	男	109.7.20	嘉義大學研究所 淡水分行經理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瑩	女	110.1.18	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瑤娟	女	107.5.15	政治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雪媚	女	107.2.7	台灣大學研究所 松南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寶興	男	109.7.15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所 新莊分行副理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素津	女	110.1.15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研究所 大直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凱	男	109.7.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內湖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秋燕	女	110.1.15	逢甲大學 東臺北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桂	女	109.1.15	中興大學 萬華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清烈	男	110.1.15	輔仁大學 債權管理部副理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意文	女	110.1.15	政治大學 大安分行經理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9.7.15	東吳大學 民權分行副理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惠	女	109.1.15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仁愛分行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有為	男	109.1.15	中興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錦	女	110.1.15	臺灣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慧	女	109.10.29	嘉義大學研究所 香港分行經理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得志	男	107.10.1	紐哈芬大學研究所 天津分行副理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佩君	女	110.1.15	逢甲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偉賢	男	109.7.20	中國文化大學 政風處副處長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在	男	110.1.15	大同大學研究所 城東分行經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永滿	女	109.1.15	空中大學 財富管理部副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簡幸宥	姊妹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百泰	男	110.1.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南崁分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景德	男	110.1.15	政治大學研究所 西三重分行經理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09.1.15	中興大學 正濱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板橋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魏文震	女	109.1.15	東吳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新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敬萱	女	109.7.15	UNIV. OF MISSOURI-ST LOUIS研究所 中崙分行經理				
蘆洲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金英	女	106.2.14	台北大學研究所 光復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貞延	女	109.1.15	逢甲大學 永和分行經理				
淡水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盧玉蘭	女	109.7.20	龍華科技大學研究所 松南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澤	男	109.1.15	東吳大學 八德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豐祥	男	106.2.14	中國文化學院 華江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秀李	女	107.2.7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羅瑞淑	女	109.1.15	台灣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志盈	男	110.1.15	台北商專 營業部副理				
華江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宜隆	男	109.1.20	嘉義大學研究所 西三重分行經理				
南新莊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朱惠貞	女	109.7.15	台灣大學 敦化分行副理				
三峽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詹德坤	男	110.1.15	銘傳大學研究所 板橋分行副理				
汐止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伯仁	男	109.7.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花蓮分行經理				
光復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界雄	男	109.1.15	輔仁大學研究所 東板橋分行副理				
泰山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文宗	男	109.1.15	逢甲大學 板橋分行副理				
汐科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榮賜	男	107.2.7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研究所 博士 產權管理部副理				
北三重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美吟	女	107.2.7	成功大學研究所 內壢分行經理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廣師			
圓通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禎祥	男	109.7.15	逢甲大學 長安分行副理				
寶中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芷萍	女	107.2.7	空中大學 基隆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鐘	男	108.1.30	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南港分行經理				
正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泓興	男	109.1.15	中興大學研究所 寶中分行副理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新北市瑞芳區工業協進會理事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吉	男	109.1.15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湖口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昭熙	男	109.1.15	日本國士館大學研究所 北桃園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上毅	男	1070829	交通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惠瑛	女	110.1.15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南坎分行副理				
南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坤	男	110.1.15	中華大學研究所 工研院分行經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玉	女	109.7.15	輔仁大學 北中壢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寶鳳	女	109.1.15	台北商專 林口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平	男	109.7.15	淡江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109.1.15	淡江文理學院 桃園分行經理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華	女	109.1.15	空中大學 中壢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麗卿	女	109.1.15	東吳大學 大園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泰	男	109.1.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東新竹分行副理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水	男	109.7.15	逢甲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伯樂	男	110.1.15	中興大學 新工分行經理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有福	男	109.1.15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壢分行經理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要玲	女	110.1.15	大華技術學院 第三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湖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秋香	女	109.1.15	中興大學 東新竹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啟民	男	110.1.15	元智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新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洸	男	110.1.15	佛光大學研究所 桃園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研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燕和	男	110.1.15	中央大學研究所 中壢分行副理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貴香	女	106.2.14	東吳大學 工研院分行副理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伶嬌	女	109.1.15	逢甲大學 新竹分行副理				
通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美	女	109.7.15	空中大學 苗栗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秀貞	女	109.7.15	東海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東和	男	109.7.15	輔仁大學 中清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雪	女	108.1.30	省立台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璋	女	109.7.15	政治大學 西屯分行經理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西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秉修	男	109.7.15	輔仁大學 豐原分行經理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鎔	女	107.2.7	逢甲大學經濟系 大里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幸宥	女	110.1.15	空中大學 第四區區域中心副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簡永滿	姊妹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雄	男	108.8.28	政治大學研究所 沙鹿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筱玲	女	109.7.15	台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太平分行副理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振	男	108.8.28	台中商專 北臺中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蘭	女	109.7.15	政治大學 北屯分行副理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治	女	107.2.7	台灣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錢定家	男	109.7.15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通霄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109.7.15	中華大學研究所 烏日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怡凱	男	108.8.28	逢甲大學 福興分行經理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文燕蓉	女	108.1.30	空中大學 中清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勳	男	109.7.15	空中大學 彰化分行副理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智升	男	109.7.15	逢甲大學 玉里分行經理	南投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漢水	男	110.1.15	建國科技大學 彰化分行副理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鳳池	男	107.2.7	淡江文理學院 北屯分行經理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08.1.3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南投分行經理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福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瑩杰	男	108.8.28	奧本大學研究所 西屯分行副理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經	男	110.1.15	空中大學 北港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女	110.1.15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斗六分行副理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和協	男	110.1.15	空中大學 嘉義分行副理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學	男	109.7.15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民雄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宏衛	男	108.1.30	嘉義大學研究所 學甲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銘田	男	109.7.15	嘉義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副理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松	男	108.1.30	淡江文理學院 路竹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俊能	男	108.1.30	中興大學 東臺南分行經理	台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秀娥	女	110.1.15	成功大學研究所 北臺南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姚秉勳	男	110.1.15	中山大學研究所 學甲分行經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貞	女	108.1.30	政治大學 白河分行經理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程	男	110.1.15	真理大學 新市分行副理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芳	男	108.1.30	成功大學研究所 嘉興分行經理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月英	女	107.2.7	真理大學 學甲分行副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平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毓珣	女	109.1.15	台灣大學研究所 大灣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禮榮	男	109.7.15	成功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月梅	女	109.1.15	中興大學 臺南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賢	男	1060214	輔仁大學 三民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石進輝	男	109.1.15	中興大學 中正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麗月	女	109.1.15	輔仁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青年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鄭明啟	男	110.1.15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澎湖分行經理				
中山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耀彩	男	107.2.7	東海大學 博愛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美華	女	109.1.15	中山大學研究所 建國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清彬	男	106.2.14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學院 高樹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榮裕	男	109.1.15	中興大學 鳳山分行經理				
三民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梁崑豐	男	109081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上海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范玉蘭	女	109.1.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楠梓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茂進	男	109.1.15	輔仁大學 美濃分行經理				
路竹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舒緒綸	男	108.1.30	成功大學 新營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慶瑞	男	108.1.30	政治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苓雅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界元	男	106.4.26	中興大學 中正分行經理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建國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秀英	女	109.1.15	中山大學研究所 大社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唐菁	女	110.1.15	台灣大學 小港分行經理				
小港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雅志	男	110.1.15	成功大學 青年分行經理				
左營分行 經理	中 華 民 國	程正蕙	女	109.1.15	台灣大學 安平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楠梓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莉芝	女	109.1.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苓雅分行副理				
大發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燕	女	106.4.26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小港分行副理				
仁武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高瑞芳	女	106.7.11	實踐大學 業務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 經理				
屏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胡怡萍	女	110.1.1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枋寮分行經理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潮州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碧	女	108.1.30	東吳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高樹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盆	女	110.1.15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研究所 潮州分行副理				
枋寮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能和	男	110.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高樹分行經理				
東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鄭鳳蘭	女	108.1.30	成功大學 高雄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富	男	109.7.15	東吳大學研究所 民權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靜	女	107.8.29	東吳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蘇澳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誠	男	109.7.15	銘傳大學研究所 宜蘭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娟	女	109.7.15	逢甲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玉里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霞齡	男	109.7.15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花蓮分行副理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東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正	男	108.1.30	逢甲大學 左營分行副理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澎湖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昱榮	男	110.1.15	淡江大學 苓雅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水朝	男	110.1.15	中興大學 金城分行經理				
金城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李華芳	女	110.1.15	中國文化大學 電子金融部副理				

註 1：本行係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註 2：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無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形。

註 3：總經理何英明於副總經理任內兼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乙職，本行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函報金管會改由風險管理部楊淑鏗經理兼任，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 9 日核復同意在案。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是。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酬金揭露方式 (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常務董事（董事長）	黃伯川																		
	前常務董事（董事長）	凌忠媛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謝娟娟																		
	前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黃忠銘																		
	常務董事	莊翠雲																		
	常務董事	張金鵬																		
	董事	王淑端	3,289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7,983	同左	0.13	同左	7,072	同左	0	同左	無	0.21	同左	190
	董事	詹鴻錫																		
	董事	楊松齡																		
	董事	楊葉承																		
	董事	李建賢																		
	前董事	王秀時																		
	董事（勞工董事）	田奇東																		
	前董事（勞工董事）	許明進																		
前董事（勞工董事）	陳忠賢																			
前董事（勞工董事）	孫浩然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宗培																		
	董事（獨立董事）	賴景昌	0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1,080	同左	0.01	同左	0	同左	0	同左	無	0.01	同左	無
	董事（獨立董事）	賴弘能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依據財政部97年3月10日台財庫字第09703504640號函辦理，每月支付3萬元。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前董事長凌忠媛自108年4月8日解任，由董事長黃伯川於108年4月8日接任；前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黃忠銘自108年4月8日解任，由常務董事謝娟娟於108年4月8日接任常務董事；前董事王秀時於109年6月23日解任，由董事李建賢於109年6月23日接任；前勞工董事許明進、陳忠賢、孫浩然於109年8月13日解任，由勞工董事田奇東於109年8月13日接任。

註2：董事酬金-業務執行費用欄(D)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E)，含董事長、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董事長、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本行董事長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777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凌忠嫻、謝娟娟、黃忠銘、莊翠雲、張金鵬、王淑端、王秀時、詹鴻錫、楊松齡、楊葉承、李建賢、田奇東、許明進、陳忠賢、孫浩然、李宗培、賴弘能、賴景昌	同左	凌忠嫻、黃忠銘、莊翠雲、張金鵬、王淑端、王秀時、詹鴻錫、楊松齡、楊葉承、李建賢、田奇東、許明進、李宗培、賴弘能、賴景昌	同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忠賢、孫浩然	同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同左	謝娟娟	同左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伯川	同左	黃伯川	同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12,352	同左	19,424	同左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娟娟	11,022	同左	20,477	同左	7,511	同左	無				0.45	同左	485
前總經理	黃忠銘													
副總經理	李振鳴													
副總經理	何英明													
副總經理	游麗玲													
副總經理	楊享洪													
副總經理	邱天生													
前副總經理	朱玉													
前副總經理	黃貞靜													
前副總經理	徐明正													
總稽核	程佩瑜													
法遵長	梁美玉													

註1：前總經理黃忠銘自108年4月8日解任，由總經理謝娟娟於108年4月15日接任；前副總經理徐明正於108年8月1日退休、前副總經理朱玉於109年1月16日退休、前副總經理黃貞靜於109年5月18日退休；副總經理楊享洪於109年10月15日接任、副總經理邱天生於109年10月27日接任；前總稽核邱天生於109年10月27日解任，總稽核程佩瑜於109年10月27日接任。

註2：獎金及特支費欄(C)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總經理公務用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辦理)。另總經理司機報酬(薪資及獎金)777千元，僅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忠銘、邱天生、楊享洪、徐明正、程佩瑜	黃忠銘、邱天生、楊享洪、徐明正、程佩瑜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謝娟娟、李振鳴、何英明、游麗玲、梁美玉	謝娟娟、李振鳴、何英明、游麗玲、梁美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朱玉、黃貞靜	朱玉、黃貞靜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39,009	同左

(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無。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2. 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金管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無。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六)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七)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九)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黃伯川	8	0	100.00%	
常務董事	謝娟娟	8	0	100.00%	
常務董事	張金鵬	7	1	87.50%	
常務董事	莊翠雲	7	1	87.50%	
董事	楊葉承	8	0	100.00%	
董事	王淑端	8	0	100.00%	
董事	詹鴻錫	8	0	100.00%	
董事	楊松齡	7	1	87.50%	
董事	李建賢	4	0	100.00%	109年6月23日派任，應出席4次。
前董事	王秀時	4	0	100.00%	109年6月23日解任，應出席4次。
董事(勞工董事)	田奇東	4	0	100.00%	109年8月13日派任，應出席4次。
前董事(勞工董事)	許明進	4	0	100.00%	109年8月13日解任，應出席4次。
前董事(勞工董事)	陳忠賢	4	0	100.00%	109年8月13日解任，應出席4次。
前董事(勞工董事)	孫浩然	4	0	100.00%	109年8月13日解任，應出席4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李宗培	7	1	87.50%	
董事(獨立董事)	賴景昌	8	0	100.00%	
董事(獨立董事)	賴弘能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黃董事長伯川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之審計監督功能。

(二)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業完成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規修訂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	------	------	------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宗培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景昌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賴弘能	7	1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請參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行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之查核情形。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陳報董事長核閱後函送審計委員會，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2)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於109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08年度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108年審計部審定決算、109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溝通)等事宜進行討論。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109.1.10 第2屆 第18次	報告案： 一、檢陳紐約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為符合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簡稱NYSDFS)暨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簡稱FRB)監理要求，擬聘請獨立外部專業機構辦理紐約分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外部品質評核作業，並授權該分行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決議：照案通過。	109.1.17 第6屆 第18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109.3.20 第2屆 第19次	報告案： 一、檢陳本行108年度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二、檢陳108年紐約分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內部品質評核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三、本行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本行「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以下簡稱確信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四、檢陳金管會辦理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B062)，所列缺失事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乙案，有關法令遵循缺失事項檢討報告乙份，詳如說明，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五、檢陳本行「108年度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六、檢陳本行108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含108年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以下簡稱CRA》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該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行10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行採購「臺灣土地銀行109至110年度財務、稅務、內部控制暨個資洗錢打擊資恐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案(案號:106-B049-00L-1)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查核簽證服務合約，因本行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度併入母公司另立專責部門(保險代理部)，原訂合約內容作部分調整變更詳如說明，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108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五、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手冊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陳紐約分行109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陳洛杉磯分行109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暨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八、為符合美國當地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暨美國地區分行管理之一致性，擬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109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並授權該等分行各別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行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九、檢陳「臺灣土地銀行紐約分行2019年度NYDFS Part 504監理規定遵循報告」，如蒙核可，授權紐約分行經理對外簽署遵法聲明書(Annual Compliance Finding)，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檢陳本行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檢陳本行「108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銀行業及證券業各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檢陳本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9.3.27 第6屆 第19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109.5.22 第2屆 第20次	報告案： 一、檢陳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本行自109年度起，財務報告等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侯建業)蕭佩如及于紀隆會計師更換為陳俊光及于紀隆會計師，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本行108年度財務、稅務、內部控制暨個資洗錢打擊資恐等所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刪除本案說明三之第三項後段「另109年度簽證會計師陳俊光及于紀隆會計師，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將於查核期間持續保持獨立情形。」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109.5.29 第6屆 第20次
109.6.12 第2屆 第21次	報告案： 一、檢陳金管會辦理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編號：109B010)所列部分缺失事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乙案，提出法令遵循事項報告乙份，詳如說明，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檢陳修正後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9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應業務需要，本行兼營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分公司擬改為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由分公司指派專人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額度管理要點」(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本行109年度財務、稅務、內部控制暨個資洗錢打擊資恐等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9.6.19 第6屆 第21次
109.8.13 第2屆 第22次	報告案： 一、檢陳本行109年度上半年稽核處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二、檢陳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三、檢陳本行109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四、檢陳本行「109年度上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報告」，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五、檢陳金管會對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案復要求陳述意見案及上海銀保監局對於本行大陸分行108年度綜合監管評級為2C案之法令遵循事項報告，詳如說明，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本行109年度上半年(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結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員實地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行108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茲檢陳審計部審核決算審定書表等件，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增強國際金融地位，擬辦理「未分配盈餘」新臺幣57億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應增資需要，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聘請獨立外部專業機構辦理紐約分行內部稽核職能之外部品質評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美國內部稽核協會品質服務公司(以下稱IIA)提具之Engagement Letter Draft(合約書草案)及擬授權紐約分行辦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洛杉磯分行109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Grant Thornton LLP提具之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及Statement of Work，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9.8.21 第6屆 第22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	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六、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八、有關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紐約分行109年度相關業務查核乙案，檢陳得標廠商美國紐約普華永道有限公司提具之Engagement Letter Draft(合約書草案)，提請核議。決議：照案通過。	
109.10.14 第2屆 第23次	討論案： 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9.10.14 第6屆 第23次
109.11.20 第2屆 第24次	報告案： 一、檢陳美國地區分行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決議：洽悉。 討論案： 一、本行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擬向金管會申請109年度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計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謹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草案）」乙份，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擬俟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函頒全行周知，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9.11.27 第6屆 第24次
109.12.18 第2屆 第25次	討論案： 一、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0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稽核作業110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陳本行「110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四、檢陳「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五、檢陳「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六、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陳「臺灣土地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109.12.25 第6屆 第25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第 43 頁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一)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二)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可實際掌握。 (三)本行訂有「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一)本行除依法於103年12月1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董事薪資報酬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每年並由各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績效考核表」辦理自評（考核指標包含出席董事會次數、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其他具體優良事蹟等），於每年2月底前函報財政部。 (三)本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請會計師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評估，出具獨立聲明書，在辦理委任前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經審計部核准，另本行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之終止及解除等契約條款。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三、本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係由各主管部處秉職辦理，另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業於108年5月2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副總經理兼任，為本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以提供對董事之協助。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本行於企業入口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本行所有利害關係人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意見交流區亦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顧客意見信箱及顧客滿意度調查；企業內部網站設有員工申訴專區，由專責人員妥適處理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者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五、 (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入口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按季揭露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事項」，並指定新聞發言人，就本行已決定之重大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無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 本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各月份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等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六、 (一) 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照銀行公會訂頒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及內部網站。 (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休假補助、進修研習、未婚聯誼，以及聯行桌球、網球、保齡球、高爾夫球、羽球、棋橋等比賽以及員工健行及員工才藝展等體育文康活動。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傷病住院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3. 勞資間之協議：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本行於108年11月18日與企業工會就修訂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完成簽署，有助於穩定勞資關係，並可透過充分溝通協調合作，秉持誠信原則共同信守，達到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3) 「僱員關懷」：每年均重申各單位應主動關懷並指派專人積極輔導新進人員及新調任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生活等狀況，適時協助及調整，使其儘速發揮所長，安定其在本行的職涯發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1.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2. 年報中揭露董事之主要學經歷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3.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程序，於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執行成效良好。 (四)10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 本行於109年8月21日及109年11月27日舉辦「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1.『全球疫情肆虐下經濟趨勢的改變與挑戰』2.『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兩次課程，共6小時專題演講。 2. 總經理謝娟娟於109年3月18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109年如何開好股東會」系列講座「經營權爭奪下之董監改選與股權規劃」課程，計3小時。 3. 董事詹鴻錫於109年3月12日及109年4月16日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如何洞悉董事會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及「關係人交易實務運作、控管機制及案例分享」課程，計6小時；109年3月17日及109年3月19日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從數位稅及國際租稅未來課稅趨勢，談集團稅務治理之新思維」及「永續（含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導）之最新發展趨勢與相關公司治理實務解析」課程，計6小時；109年10月26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從公司治理角度談銀行衍生性商品實務培訓課」課程，計3小時。 4. 獨立董事賴弘能於109年7月15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課程，計3小時；109年8月4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查核技巧實務篇」課程，計6小時。 5. 獨立董事賴景昌於109年10月23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經營權爭議研析」系列講座「如何透過有效的提升公司治理來鞏固公司的經營權」課程，計3小時。 6. 董事李建賢於109年10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經營權爭議研析」系列講座「公司經營權爭議與公司法修正」課程，計3小時；109年11月3日參加財政部舉辦之「109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課程，計3小時；109年11月12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課程，計3小時。 7. 董事田奇東於109年11月26日參加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公司治理講堂」課程，計3小時；109年12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課程，計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09年計召開7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 1.109年4月20日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109年6月17日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 3.109年7月23日函頒修正「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彙總表」。 4.109年10月14日函頒修正後「臺灣土地銀行偵測重大經營風險作業要點」之附件「重大經營風險偵測內容一覽表」。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及增進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於108年12月成立客戶關懷委員會，109年度計召開4次會議，重要議案均再提報常務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增進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2.廣續對全體行員進行「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109年度計安排3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5,566人。 3.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供民眾隨時點閱。 4.提供多樣諮詢管道，除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客服中心提供房貸、金融卡、信用卡等多項業務24小時即時諮詢及智能客服得利用本行官網、Facebook Messenger、LINE、個人網路銀行、土銀行動銀行APP等通路進行24小時不打烊的線上業務諮詢服務外，並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0800-231590)」，供客戶諮詢業務及反應需求。 5.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企業入口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6.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貸款業務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以提醒客戶提高警覺，慎防受騙。 7.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本行訂有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 8.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遵循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規範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15%，並明定於「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請營業單位確實交付信用卡申請人供其審閱。 9.本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109年度具體作為如下： (1)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8年度個資專案查核，於109年2月27日完成確信報告、109年4月24日函報金管會備查在案。 (2)函頒修正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及「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各單位年度應辦理事項一覽表」。 (3)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109年度計安排20.5小時訓練課程，總受訓人數共3,734人。 (4)每年定期召開1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09年度於109年11月26日召開並作成會議紀錄在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規範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其受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進行爭議成因檢討分析及改善，本行109年度本行無接獲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通報。 (6) 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針對電子商務服務系統進行演練及檢討改善，109年度共計11個單位辦理演練。 (7) 規範總行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每年辦理一次個人資料流概覽圖(BIF)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審查作業，109年度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審查作業。 (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之國營銀行，股票未上市或上櫃，基於實質效益考量，目前暫未投保該項保險(經參考臺銀目前亦未投保)。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本行本於關懷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公益活動適時回饋社會，並提升企業形象，增進社會大眾對本行之認同。參閱第47頁(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為財政部持股 100%之公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一) 環境議題：本行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責任，訂有「臺灣土地銀行環境保護政策政策」，除持續推動節電、節水、節油及節紙等「四省」措施外，在貸款及信用卡申辦、信用卡帳單、收單發票等業務亦積極朝電子化發展。 (二) 社會議題：本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與企業工會召開勞資會議並簽有團體協約；更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公益慈善與社區關懷活動，善盡社會責任及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三) 公司治理議題：本行為強化對董事之支援，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利用本行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透明而有效的溝通管道，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二、本行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暨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ESG相關事務，於110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臺灣土地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永續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護、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六個執行小組，各執行小組依職掌訂定ESG相關議題之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方案，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且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報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三、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行業依產業特性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環境保護政策」，明定管理內涵為能源管理、溫室氣體管理、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綠色採購與環境教育訓練。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並採購再生紙使用。 2. 落實垃圾減量，做好垃圾分類、落實資源回收。 3. 加強推動綠色採購，配合採購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 4. 配合財政部電子化作業，特約商店手續費發票改為電子發票，並為響應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本行信用卡及Debit金融卡得作為電子發票載具，行動銀行提供客戶申請雲端發票手機條碼服務。 5. 建置「保代業務文件數位化系統」，提供文件掃描、條碼辨識、影像上傳歸檔、影像調閱及檔案定期備份等功能，以e化作業環境取代紙本。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潛在風險，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密切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手冊」、「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且每次強颱或豪雨警報發布時，要求各單位應做好防護措施，以確保營運不中斷。 (2)為降低氣候變遷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授信審核，鼓勵企業加強落實環保及善盡社會責任。 2. 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機會，相關作為如下： (1)配合政府發展綠能科技產業，並順應國際潮流，藉由投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能所需資金。 (2)建立數位金融創新思維，強化數位專業職能，致力為顧客打造優質數位金融服務，共創環保減碳的綠色家園。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優先換裝老舊空調為變頻空調，並依預定定期程將螢光燈具換裝為LED燈具。 2. 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3. 訂定每年水電、燃料費用支出及節紙均比去年度減少2% (不成長)為目標。 4. 持續推動每年汰換10%耗電用品改為節能設備。
四、社會議題			四、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2. 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 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優惠利率貸款、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進修研習等，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團體保險、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及員工傷病住院補助等。 2. 本行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員工待遇均依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辦理情形如下： (1)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2)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要點」明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由奉財政部核定之績效獎金中提撥20%作為特別獎金(含單位獎金15%、激勵獎金5%)，並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員工對本行貢獻程度，按合理比例核給不同獎勵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行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等，推行全行落實執行，共同防範職業災害及危害發生。 2. 本行各單位每6個月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檢測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乙次，以避免員工暴露於危害，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各單位備置醫藥箱，提供工作場所急救及緊急處置使用；每3個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為增進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本行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諮詢，包括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營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資格，另依規定定期複訓；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臨場服務，定期提供健康諮詢，護理人員每月提供衛教宣導資料，提升員工健康意識。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為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持續優化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將實體通路營業據點逐步轉型以提供諮詢服務與業務行銷為主，並對在職員工規劃轉職(轉型)訓練及第二金融專長訓練如下： 1. 進行在職員工職能分析與人力盤點，根據人力盤點後的人力缺口，規劃人力需求並建立本行人才資料庫。 2. 依員工職能適性、專業知能，分別對高階、中階主管、數位人才、金融人才及一般人員進行培訓。 3. 依據計畫目標，確認各單位工作量及增長情況，並深入瞭解同仁辦理數位金融業務、金融業務行銷及虛實整合業務之職能適性，適時評估，進行職務及人數調整。 4. 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第二金融專長培養，使轉型後精簡之人力能適才適所，活化人才管理，輔導同仁積極從事財富管理、金融業務行銷、財務操作、虛實整合之客戶服務。 5. 評估逐年員工退休人數及數位金融業務所需專業人才等因素產生之人力缺口，對外公開招募。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行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公平待客之普世價值，遵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整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落實於本行內部各項規章及銀行業務，另為維護客戶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本行與客戶間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本行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完善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行為公營行庫，配合政府推動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提升採購效能及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相關採購契約及規範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行業出版105年及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依循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布GRI準則之核心選項進行編製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取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核發AA1000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之聲明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109年從事之公益慈善活動大致彙列於下： 1. 「新春樂舞墨」：109年1月14日舉辦「金鼠迎財慶豐年」活動，邀請書法名家現場書寫春聯致贈予現場群眾。 2. 「館前藝文走廊」：本行以「關心台灣、珍愛土地」為主軸，自94年起廣邀國內各界藝術家作品，定期於總行館前藝文走廊舉辦公開展覽活動。109年共邀請8位彩墨、油畫、水彩、工筆等藝術家參展。 3. 「青少年羽、網球夏令營」：為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每年暑假持續辦理青少年羽網球營。 4. 「守護幸福」活動：本行與合庫人壽合作推出，每成交一筆房貸壽險保單，由合庫人壽捐出新臺幣300元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活動，109年度共衍生新臺幣744,900元之捐款。 5. 「公益信託捐贈」儀式：本行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並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組長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333專案專題演講，思考與社會住宅政策連結以延伸服務面向。 6. 配合政府振興三倍券政策，開辦振興三倍券兌付業務，以達振興商家收益，振興經濟之目的。 7. 「109年金融服務公益嘉年華」：分別於109年10月、11月參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之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呈現本行對推廣金融教育與慈善公益之關懷。 8. 「中秋飄柚香」公益活動：中秋節前夕訂購970台斤特級文旦贈與基督教芥菜種會等數家社福機構，傳遞本行的關懷與溫暖。 9. 「土銀香挺 蕉農感心」公益活動：購買總計約3.7公噸之盛產香蕉，向同仁宣導多吃香蕉支持蕉農並鼓勵各分行將香蕉轉贈轄區內弱勢團體及社服機構，以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10. 冠名贊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主辦之「2020土地銀行全國足球城市對抗賽」。 11. 響應聯合勸募公益活動：本行自83年起全體同仁即熱心參與該項活動，捐款金額採自由樂捐方式，透過同仁踴躍參與，使土銀人愛心得以延續傳承。 12. 贊助學生獎助學金：109年度贊助17所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107.5萬元。 13. 舉辦在地化關懷系列公益活動：分送文旦、香蕉、橘子、芒果、白米及其他民生物資，給創世基金會、教養院、育幼院、啟能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家扶中心等公益團體，另外參與捐血及社區公益活動，傳遞土銀的關懷與溫暖以回饋社會。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業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導引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落實誠信經營。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係財政部持股100%之公營銀行，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 本行行員遵循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及其規定參考指引，遇案應辦理登錄作業。 2. 於本行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並利用行員在職訓練及新進行員職前訓練，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同上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1.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事先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行由政風處負責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等相關政風業務，年度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業納入本行108年度企業社會執行情形報告中，由本行企劃部提報109年4月24日常務董事會在案。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行遵依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2.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3.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4.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核閱，並錄製光碟函送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5.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改進檢查意見之追蹤、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措施，董事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竣。 6. 本行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出指示事項。 7.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8. 本行隨時檢視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相關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五)109年度行內訓練計辦理相關課程共8班，訓練人數483人次。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1. 本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02)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北門郵政1541號及電子郵件信箱：lbged@landbank.com.tw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2. 本行業訂定「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並據此設置檢舉管道如專用之郵政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內部檢舉案件之受理，由本行法令遵循處指派專人辦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1.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所訂，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2. 本行「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就內部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遵循，亦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資料訂有保密規定。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1.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2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2. 本行「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所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企業入口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行企業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 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二)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 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四、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Signature] (簽章)

總經理：[Signature] (簽章)

總稽核：[Signature]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Signature]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兼營證券業務核有缺失事項如下： 一、員工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開戶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二、未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作業。 三、未合併控管關聯戶之授信額度。 四、辦理公開申購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並確實查證是否有客戶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 五、證券業務人員執行業務前未辦理登記。 六、內部人員利用其個人手機代理親友買賣有價證券。	一、業增訂證券內部人員(含受僱人員本人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管理之檢查及覆核作業等控管機制，並新增「證券內部人員帳戶管理檢核表」等電腦檢核報表。 二、業增訂「內部人利益衝突查核表」等電腦檢核控管報表，以落實防範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作業。 三、業增訂對融資融券客戶辦理續約、額度調整及新開戶之授信關聯戶查證作業流程，並新增「信用帳戶關聯戶清冊」等電腦報表。 四、業於證券帳務系統之「公開申購查證表」新增「相同 IP」查證種類，於受理客戶公開申購時，就「相同聯絡地址」及「相同 IP」者進行查證作業。 五、本行之兼辦證券風險管理業務(即風險管理部)人員到職登記作業已辦理完竣，嗣後依規定確實注意辦理。 六、業新增「電子式委託買賣確認表-同一 IP 下單」及「證券客戶關聯戶資料清冊」等相關控管報表，俾加強對證券內部人員之管理。 七、前開控管措施業通函各證券營業單位實施，及重申業務人員應確實遵守證券相關規範落實執行業務，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已改善完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運單位。」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貴銀行參考，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本行南桃園分行行員蔡○○於104年4月間承辦客戶張○存摺存款融資新臺幣2,000萬元貸款案之徵信業務，為協助客戶獲取較高額貸款，涉嫌變造擔保品資料，且製作不實徵信報告，致使該分行各級主管陷於錯誤，同意核貸本案貸款，蔡員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60萬元。案經本行105年2月間發現後，蔡員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本案經本行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3月29日偵查終結，將蔡員提請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107年12月6日判處蔡員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其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60萬元沒收，全案已於108年1月3日判決確定。 2. 本行前領組周○○任職於本行西臺中分行期間，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案發後由政風處人員陪同周員前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首(本行已於108年4月26日核布周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本案於109年11月25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刻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1. 不良事例相關缺失事項列為查核重點，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查核要項，查核結果函頒營業單位確實改善。 2. 業務主管部研擬制度面改善措施及增修相關業務規範，確實督導依規辦理。 3. 加強教育訓練，使行員熟稔業務規章。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行西台中分行周員挪用「其他應付款」久懸款項乙案，核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併依同條項第6款規定，命令解除周員之職務。 2. 金管會辦理本行「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B062)」所列本行就已遭國際組織列為指定制裁對象之顯屬異常提領交易，未落實控管措施，且未有效研判交易之合理性；另未落實對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之關聯戶(已列屬高風險客戶)交易採取相關監控措施，未有效研判交易之合理性暨留存其相關佐證及軌跡資料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3. 金管會對本行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所涉缺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核處本行新臺幣24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及請本行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主管及業務人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9年1月17日第6屆第18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110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9-111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2、109年3月27日第6屆第19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案。
-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109年5月29日第6屆第20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長黃伯川奉行政院核准延長任期至109年12月18日。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自109年度起，財務報告等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及于紀隆會計師。

4、109年7月3日第6屆第122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原派本公司董事王秀時女士予以解任，改派李建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5、109年8月21日第6屆第22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未分配盈餘」新臺幣57億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應增資需要。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案。

6、109年10月14日第6屆第23次董事會議：

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奉行政院核准分別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楊享洪陞任及總稽核邱天生接任；總稽核遺缺由國外部經理程佩瑜陞任案，暨決議通過楊享洪先生及邱天生先生為副總經理、程佩瑜女士為總稽核。

7、109年11月27日第6屆第24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何副總經理英明兼任案。

8、109年12月25日第6屆第25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0年度稽核計畫」。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將圓山分行業務併入士林分行，並設置「青埔分行」。

9、110年1月22日第6屆第26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111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2) 決議通過本行「經營發展計畫(110-112 年度)」。

(3) 決議通過本行「110 年度營運計畫」。

10、110 年 3 月 3 日第 6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

(1) 奉財政部函示，董事長黃伯川先生自 110 年 3 月 2 日辭職，並依規予以解任董事。

(2)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謝總經理娟娟暫代董事長職務。

決議通過推選謝常務董事娟娟為代理董事長。

11、11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

(1) 奉財政部函示，核派何英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決議通過推選何英明先生為常務董事。

(3)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現任謝總經理娟娟及何副總經理英明陞任。

決議通過何英明先生為總經理，何副總經理陞任總經理未經金管會核定前，總經理職務由其代理。

12、110 年 3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

(1) 決議通過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 決議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決議通過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授權紐約分行經理對外簽署「遵法聲明書」。

(5) 決議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決議通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7) 決議通過改派楊副總經理享洪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伯川	108.4.8	110.3.2	解職
總經理	謝娟娟	108.4.15	110.3.15	派任
總稽核	邱天生	106.5.2	109.10.26	調升
財務部經理	陳昭輔	109.4.21	110.1.14	調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于紀隆	109.1.1~109.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418	5,215	10,633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于紀隆	5,418				5,215	5,215	109.1.1~109.12.31	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申辦服務費、現金增資及驗資簽證費、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轉銷呆帳查核簽證、個資洗錢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電子支付基金查核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詳備註欄。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蕭佩如會計師變更為陳俊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更換日期	109年1月1日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光
委任之日期	109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9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3,752	0.08	15	0.00	4,233,767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413	0.16	2	0.00	53,789,415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2,508,915	3.00	0	0.00	22,508,915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8,183,234	0.43	1,143,173,297	8.41	1,201,356,531	8.84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317	2.83	2,910	0.00	10,240,227	2.83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441	0.07	0	0.00	31,44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44,359,510	1.19	106,143	0.00	144,465,653	1.19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000	10.00	0	0.00	4,500,0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8,241	0.07	0	0.00	278,241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631,437	8.77	0	0.00	2,631,437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71,123,975	2.29	155,621,580	2.08	326,745,555	4.37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00	3.53	0	0.00	700,0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1,785,668	3.20	0	0.00	11,785,668	3.2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0	0.00	60,000,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081	4.04	0	0.00	888,081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22,778	1.23	0	0.00	6,422,778	1.23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198	0.99	0	0.00	59,198	0.99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0	0.00	1,200,000	2.0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0	0.00	2,500,000	5.00

註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74條所為之投資。

註2：本表係以109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之持股數為基準。

人力優質化

建立接班梯隊

064 募資情形

- 064 一、資本及股份
- 06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06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0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0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7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71 營運概況

- 071 一、業務內容
- 080 二、從業員工
- 08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83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83 五、資訊設備
- 085 六、勞資關係
- 085 七、重要契約
- 08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0年3月	10元	73.2億股	732億元	73.2億股	732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轉增資	1. 國庫撥給250億元。 2. 9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管會98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8219號函核定自98年12月30日申報生效)。 3. 104年特別公積轉增資81億元(金管會104年10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1402號函核定自104年10月23日申報生效)。 4. 105年特別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44.94億元(經濟部105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3840號函)。 5. 108年特別公積轉增資106.06億元(經濟部108年12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801184460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2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73.2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 100% 持股，股票未上市上櫃。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23.96	22.98
	分配後	—	23.96	22.9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20,000,000	7,320,000,000	7,320,000,000
	每股盈餘	—	1.18	1.3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本行章程第 39 條規定略以：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40% 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及未分配盈餘。另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09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於填補虧損（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損失），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 元。惟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09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股利最終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七)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2-1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10.31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1.22金管銀國字第10200314700號函
發行日期	101.12.26	102.12.26
面額	10萬元	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3億元	30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5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72%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七年 到期日：109.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3億元	3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千元	107,217,061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01-4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2-1次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4.53%	70.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2.12.16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1.18金管銀國字第1030030634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1.18金管銀國字第10300306340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103.12.25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億元	40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98%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3.5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75億元	4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千元	111,837,130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4-1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11.05金管銀國字第1040026276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24金管銀國字第10500271640號函
發行日期	104.12.22	105.12.29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億元	75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1.70%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3.1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十年 到期日：114.12.22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50億元	7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81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8,217,426千元	127,143,178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6.45%(僅新台幣)	88.25%(僅新台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6-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24金管銀國字第10500271640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10.3金管銀國字第1080218109號函
發行日期	106.06.29	108.11.28
面額	1,000萬元	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5億元	115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2.95%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1.58%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蕭佩如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45億元	11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25億元	625.9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4,727,460千元	157,190,108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06%(僅新台幣)	41.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1美元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5.10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7130號函
發行日期	107.5.11
面額	壹佰萬美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億美元
利率	0%(隱含報酬率為4.3%)
期限	三十年 到期日：137.5.11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參億壹千萬美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25.9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4,642,261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及其後每屆周年，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9%(外幣)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項目	110年第1季		109年度		108年度	
計畫 內容	110.1.20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100億元，有效期限1年。	106.5.10奉准10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10年。	108.10.3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00億元，有效期限1年。	106.5.10奉准10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10年。	108.10.3奉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00億元，有效期限1年。	106.5.10奉准10年間循環發行外幣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10年。
計畫 用途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籌資管道，平衡長短期資金結構。
執行 情形	110年第1季未發行。	110年第1季未發行。	109年未發行。	109年未發行。	於108.11.28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115億元，發債取得資金按原申請計畫用於中長期放款。	108年度未發行。
於公 開資 訊觀 測站 公告 之日 期					108.11.25公告債券發行資料。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定期性存款	1,532,875,372	59.33	1,603,024,069	62.19	-70,148,697	-4.38
活期性存款	894,426,046	34.62	819,159,693	31.78	75,266,353	9.19
公庫存款	156,496,327	6.05	155,314,940	6.03	1,181,387	0.76
合計	2,583,797,745	100.00	2,577,498,702	100.00	6,299,043	0.24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貼現	439,423	0.02	529,056	0.03	-89,633	-16.94
短期放款及透支	143,605,753	6.97	155,556,588	7.81	-11,950,835	-7.68
中期性放款	743,918,433	36.09	688,361,595	34.56	55,556,838	8.07
長期性放款	1,173,376,593	56.92	1,147,004,273	57.60	26,372,320	2.30
合計	2,061,340,202	100.00	1,991,451,512	100.00	69,888,690	3.51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出口業務	11,590,750	11.88	10,296,186	11.74	1,294,564	12.57
進口業務	14,905,566	15.28	9,372,729	10.69	5,532,837	59.03
匯兌業務	71,061,058	72.84	68,026,708	77.57	3,034,350	4.46
合計	97,557,374	100.00	87,695,623	100.00	9,861,751	11.25

4. 信託業務

4-1 信託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57,267,645	56,538,225	729,420	1.29
不動產信託投資	209,347,953	184,175,917	25,172,036	13.67
證券化業務	59,423,358	61,987,209	-2,563,851	-4.14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4,728,278	4,235,194	493,084	11.64
基金保管業務	95,498,042	85,007,286	10,490,756	12.34
附屬業務	102,753,087	272,795,885	-170,042,798	-62.33
合計	529,018,363	664,739,716	-135,721,353	-20.42

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	286,246	7.75	222,135	5.86	28.86
不動產信託投資	210,701	5.70	223,425	5.90	-5.69
證券化業務	33,258	0.90	31,886	0.84	4.30
一般財產信託業務	10,237	0.28	9,616	0.25	6.46
基金保管業務	64,563	1.75	63,951	1.69	0.96
附屬業務	12,651	0.34	11,777	0.31	7.42
合計	617,656	16.72	562,790	14.85	9.75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9年底3,695,214千元，108年底3,790,054千元。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受託投資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	286,246	7.75	222,135	5.86	28.86
銀行保險(含房貸壽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487,709	13.20	889,152	23.46	-45.15
黃金存摺業務手續費收入	6,212	0.17	3,452	0.09	79.95
合計	784,252	21.22	1,114,739	29.41	-29.65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9年底3,695,214千元，108年底3,790,054千元。

6. 電子金融業務

6-1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

項目	109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108年度 轉帳交易筆數	增(減)筆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	5,717,112	5,149,036	568,076	11.03
行動銀行	2,797,804	1,505,907	1,291,897	85.79
企業委託付款	2,751,672	2,477,467	274,205	11.07

註：為利業務項目比較，網路銀行109及108年度轉帳交易筆數均不併計行動銀行轉帳交易筆數。

6-2 電子金融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手續費收入	106,186	2.87	96,276	2.54	10.29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9年底3,695,214千元，108年底3,790,054千元。

7. 證券業務

7-1 證券業務營運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有價證券承銷金額	3,567,910	973,380	2,594,530	266.55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營業額	402,812,922	231,122,410	171,690,512	74.29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平均餘額	1,077,900	1,199,601	-121,701	-10.15

7-2 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率%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金額	占全行手續費收入比重%	
證券經紀及承銷	259,421	7.02	153,819	4.06	68.65

註：全行手續費收入含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09年底3,695,214千元，108年底3,790,054千元。

8. 投資業務

8-1 投資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增(減)金額	增(減)率%
政府債券	148,544,988	143,664,734	4,880,254	3.40
公司債	17,000,009	13,149,956	3,850,053	29.28
股票(短期投資)	3,128,968	3,870,604	-741,636	-19.16

8-2 買賣短期票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買斷承作額	281,640,102	303,831,984	-22,191,882	-7.30
賣斷承作額	0	0	0	0
附買回承作額	0	399,817	-399,817	-100

8-3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買斷承作額	12,357,693	6,132,851	6,224,842	101.50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附條件承作額	87,597,267	44,751,709	42,845,558	95.74
自行買賣政府債券餘額	24,268,613	19,448,430	4,820,183	24.78

9. 信用卡業務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發卡業務	流通卡	341,202	331,978	9,224	2.78
	有效卡	153,738	167,818	-14,080	-8.39
	簽帳金額	9,325,896	11,133,737	-1,807,841	-16.24
	循環信用餘額	387,915	411,903	-23,988	-5.82
收單業務	實體特店、網路特店及ATM交易金額	29,430,305	27,473,462	1,956,843	7.12

10. 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保險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620,731	0	620,731	100

註：保險代理部自109年1月1日成立。

11.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6,395,549	89.99	28,111,174	90.02
手續費淨收益	2,532,637	8.63	2,627,519	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805,209	-9.56	-1,491,001	-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714,658	2.44	907,536	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	-2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87,884	0.28
兌換淨利益	4,306,096	14.68	1,617,998	5.18
財產交易淨利益	349,009	1.19	502,910	1.6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2,161,822	-7.37	-1,135,269	-3.64
淨收益合計	29,330,898	100.00	31,228,751	100.00

註：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110 年度經營計畫：請參閱第 10 頁壹、致股東報告書「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50 家營業單位（含營業部），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天津及武漢等 7 個海外分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行業獲金管會核准籌設澳洲（布里斯本）、大陸（廈門）2 家分行及菲律賓（馬尼拉）、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3 家代表人辦事處，其中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 109 年 2 月正式開業，進一步擴大本行於亞太地區之經營網絡及服務範疇，朝國際化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邁進。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存款、放款業務持續成長

國內存款市場受惠於全球主要國家之貨幣寬鬆政策為國內外金融市場帶來充沛資金量能，放款市場在配合政府推展中小企業放款、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及對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提供各項紓困放款等政策，使得放款市場可望呈現增長之態勢。

(2) 財富管理業務可望持續擴張

台商回流對銀行提供的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業務需求偏高，又受惠於大數據逐步建立，將民眾理財需求產品提供精準度逐漸提高，預期財富管理市場因供需雙方的推升，使得業務可望持續擴張。

(3) 都更及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十足

在政府積極推動都更政策與修法獎勵，帶動都更市場成長動能，另順應國際潮流推展綠色金融，藉由投融資提供企業發展綠能所需資金，市場潛力十足。我國綠色金融發展，已不再侷限於授信、投資面向，金管會 109 年 8 月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將範疇擴展至涵蓋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綠色金融市場持續蓬勃發展。

3. 競爭利基

(1) 專業基礎厚實

本行於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屆 74 年，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不僅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更結合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等不動產一條龍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購屋貸款、不動產信託及證券化等各項業務，均位居市場領先地位。

(2) 業務發展多元化

本行除在國內不動產相關金融領域居領先地位外，業務專長亦充分運用於國人海外置產或不動產開發計畫，近年為應臺灣走向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配合政府推動樂活養老貸款與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並參與都更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消費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信託等多元業務，並配合政策與市場趨勢推動中小企業放款、五加二重點產業及台商回家真優貸等所需金融支援，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

(3) 啟動數位金融轉型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與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已啟動多項計畫，規劃大數據應用、社群網路行銷、數位金融基礎建設、資訊安全、資訊及數位人才培訓、智能服務、線上申貸、網路及行動銀行 APP 優化、行動支付、手機門號轉帳、台灣 Pay 紅利積點服務、個人金融單一服務平台等服務，並持續與各電子支付機構合作（如：街口支付、LinePay 一卡通、愛金卡公司及橘子支等），提供客戶行動消費新選擇；並定期召開數位金融相關會議，以追蹤控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了解主管機關與同業金融科技新動態，以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帶來之挑戰。

(4) 持續推展海外布局

本行積極布局國外服務網絡，馬來西亞（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 109 年 2 月正式開業，持續擴大對臺資企業客戶的服務層面和地域範圍，建構完整境內外企業金融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台商資金回流與產業基地轉移帶來理財規劃、設廠購地與設備投入等融資及財管業務商機，預期將可挹注我國銀行業存款、放款與理財之業務量。

隨著主管機關推出高階財管方案，擴大了原有的財管業務範圍，將有利於我國銀行業研發不同財管商品、爭取高資產客戶，挹注財富管理業務。

近年在金融科技技術提升、行動支付日益普及、多功能自動化機器設備鋪設，將可建構更完整的金融生態圈，為銀行業帶來更廣泛的業務發展契機。

為將金融服務觸角擴及民眾所有生活層面，及提供企業全面的金流金融服務，加上純網銀帶來的異業結合優勢，預期銀行可與異業進行更多跨領域的合作發展，帶來新商機與新客群。

因應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及美元匯率走勢，持續上架多元組合臺、外幣投資型商品及美元利變型保單，以滿足追求配息兼顧保障、美元資產配置的客群。

(2) 不利因素

全球疫情持續蔓延、美中貿易衝突以及中東或東北亞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均使得全球金融市場股匯市波動幅度加劇，預期全球投資風險增加，國銀在海內外的投資與放款風險仍高，獲利難度升高。

109 年因新冠肺炎導致全球多國降息與貨幣寬鬆政策，我國央行亦降息 1 碼因應，造成市場資金氾濫，競爭加劇導致利率下滑，殺價競爭使得國銀利差無法提升，對獲利能力帶來負面衝擊。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訂有最低比率，規範提高保險商品保障部分，客戶購買習性尚待調適，調降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新商品合約服務邊際利潤須為正值等監理措施，致保險費調漲，商品選擇有限及保險公司調降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市場環境及商品發展之變化，因而影響客戶購買意願，導致營運量（保險費）減少。

(3) 因應對策

積極配合政府推展中小企業放款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帶動業務成長。另持續擴大經營範疇，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並提升財務操作績效，改善全行獲利結構。

本行自 109 年起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益。且持續充實專業人才，配合外部監管要求，建立完整的偵測、通報、處理制度，加強行員法遵教育，培養遵法意識，為自身也為客戶打造一個嚴密的防護網。此外，為因應資安監理趨勢與金融科技風險控管需求，致力於提升本行資訊服務品質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以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

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海外獲利，持續擴大海外據點，培育海外儲備人才，積極參與優質國際聯貸案，並持續開發在地目標客群，提供完整跨境金融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本行海外分行於辦理防制洗錢相關之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均依循最新法規修訂規範、檢視程序及妥適監控，亦積極與當地主管機關配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加強辦理海外分行人員金融法令訓練，藉以提升遵法能力，俾利拓展海外分行業務。

本行承作中國大陸企業授信業務將持續加強對授信戶之審核，深入瞭解及控管授信戶之資金用途，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適時增加債權保障措施，並落實外勤活動、加強貸後覆審作業，建立妥善之風險管控機制，有效做好授信管理工作。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提供紓困措施外，並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啟動異地備援，以降低疫情可能產生之經營風險。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截至 109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建築業貸款：依中央銀行公佈之 109 年底國內建築貸款餘額 2 兆 4,612 億元，本行為 4,352 億元，市占率 17.68%。

中小企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 109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含催收) 餘額 7 兆 8,653 億元，本行為 5,308 億元，市占率 6.75%。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依金管會公佈之 109 年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含催收) 餘額 5 兆 3,606 億元，本行為 3,085 億元，市占率 5.75%。

聯貸業務：依據 Refinitiv(前身為湯森路透 Basis Point) 雜誌 109 年度聯貸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底本行於國內聯貸市場 Mandated Lead Arranger(主辦行) 排序位居第 5 名，Bookrunner(帳簿管理行) 排序位居第 6 名。

都更業務：109 年底本行融資餘額為 310.86 億元，占八大公股行庫總融資餘額 1,501.11 億元之 20.71%。

房貸業務：依據金管會公佈之 109 年 12 月底國內全體金融機構房屋貸款餘額 8 兆 2,981 億元，本行為 8,886.3 億元，市占率 10.71%，持續穩居業界龍頭地位。

不動產信託業務：依據信託公會 109 年底統計，本行不動產信託規模市占率為 18.49%、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市占率 100%、不動產投資證券化業務市占率 58.46%，均居業界領先地位。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馬來西亞設立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正式開幕，營運初期以提供台商客戶前揭服務為業務重點，並扮演馬來西亞台商與 OBU、海外分行往來之溝通橋梁，提供台商及當地客戶全面性的金融服務。

保險代理部：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由本行概括承受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保險服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項目 年度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 (篇)	建議事項 (件)	研究發展支出 (新臺幣百萬元)
109年度	7	14	9.82
108年度	11	20	10.23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一般性研究工作

-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 ◎按月編製「國外各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概況。

專題研究工作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研究發展報告

就本行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存款業務

推動吸收存款激勵措施，加強吸收自然人及中小企業存款，降低資金成本，改善本行存款結構；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納新興資訊與金融科技創新技術，以強化數位金融業務，提升服務效能，積極拓展新客戶；配合本行資訊發展作業藍圖，強化作業效能，俾加速數位金融轉型；優化各類系統功能，提供客戶友善服務功能，提升本行競爭力。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本行自有資金，並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另為因應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除廣續辦理不動產放款外，另提供各項專案活動，厚實中小企業戶數基礎，強化供應鏈融資業務及聯合授信業務。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強化企金外匯一條龍服務理念，加強推展外幣授信業務；持續推廣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功能及服務項目增加客戶黏著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加強國際競爭力，整合國內外分行業務行銷功能，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4) 信託業務

提供多樣化商品選擇，優化系統效率，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信託財產規模，增裕手續費收入；配合金管會訂頒「信託 2.0 計畫」，結合不動產及安養信託業務，推動在地安老之樂齡安居信託一條龍整合服務，另針對本行房貸客群資產提供樂齡保全安養信託，並積極發展創新之「異業結盟多元安養信託」等；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重建，適時導入信託機制，協助借款人取得重建資金，俾利完成興建；配合主管機關「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施行，積極爭取客戶資金以信託方式進行金融投資管理運用。

(5) 財富管理業務

加強行銷多元理財商品，符合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掌握退休金理財規劃商機；優化財富管理系統功能，提供更完整的銷售資源及後勤作業支援；持續加強本行經理人及理財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以提供客戶投資理財規劃諮詢及建議；深耕舊客戶，開拓新客戶，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委託付款、企業委託收款及企業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業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支付、行動銀行、QR Code 支付、ATM 掃碼提款、跨境電子支付、手機門號轉帳等服務，以客戶導向為思考，提供客戶最佳使用者體驗，並以客戶需求提供最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運用大數據分析，支援數位決策，發展數位化行銷及精準行銷，掌握客戶全方位需求，並善用客戶分群，搭配特定之產品、行銷活動，發掘潛在客戶，以推展相關業務。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8) 證券業務

強化數位金融營運模式，積極推廣電子下單，廣續擴大線上申請服務項目，以提升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持續優化網路及行動下單操作介面功能，提昇電子交易效率並強化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結合本行企業金融資源，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積極開發企金客戶 SPO(增資發債) 之主、協辦及 IPO 之協辦承銷業務，挹注盈收。

(9) 保險代理業務

結合授信、信託、金流及保險一條龍服務方式爭取工商綜合險、董監事責任險及其他企業保險商機，加強推展財產保險業務；持續上架多元組合臺、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及美元利變型保單，滿足追求配息兼顧保障、美元資產配置的客群；配合政府政策，本行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彰顯本行企業責任及公益形象；迎接數位金融趨勢，籌辦網路投保業務及建置交易平台，提供本行網銀客戶更便捷的投保方式創造遠距商機。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二、從業員工

資料時間		110年3月底	109年底	108年底
員 工 人 數	職員	5,272	5,355	5,369
	工員	391	399	418
	合計	5,663	5,754	5,787
平均年歲(不含工員)		44.31	44.29	44.24
平均服務年資(不含工員)		16.73	16.56	16.58
學 歷 分 布	博士	7	7	7
	碩士	1,472	1,477	1,372
	大學(專)	3,778	3,852	3,954
	高中	338	344	372
	高中以下	68	74	82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名 稱 及 人 數	CCNA routing and switching	1	1	-
	CCNA Security	1	1	-
	CCNA(cisco)	1	1	-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1	1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3	3	3
	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22	22	21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3	3	2
	CompTIA Network+	1	1	-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1
	EC-Council CEH	1	-	-
	FRM國際風險管理師	17	17	18
	ISO 27001主導稽核員	6	4	-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0	10	9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	8	8	7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	2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1

資料時間		110年3月底	109年底	108年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4	4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7	17	1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363	4,416	4,38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3,085	3,110	3,01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3	3	-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	2	-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8	8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6	6
	工程險核保人員	1	1	-
	工程險理賠人員	1	1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7	7	6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12	12	11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	1	-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34	34	35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89	89	84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43	43	4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升遷不加分)	1,199	1,200	1,09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167	3,187	3,067
	汽車險核保人員	1	1	-
	汽車險理賠人員	1	1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26	189	8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3	83	8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00	1,099	99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53	1,051	98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8	18	1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	2,259	2,262	2,027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87	73	-
	金融管理師(FMA)資格	2	2	2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57	157	146
	信託法規乙科	3	1	-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063	4,104	4,05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19	203	50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30	30	20

資料時間	110年3月底	109年底	108年底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8	18	15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一)從業員資格考試	12	12	1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二)從業員資格考試	6	6	6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五)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七)從業員資格考試	2	2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八)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十)從業員資格考試	1	1	1
個人財產風險管理師	1	1	-
高級金融管理師(FMA+)資格	1	1	1
健康險核保人員	1	1	-
健康險理賠人員	1	1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CAMS)	30	30	2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57	1,171	1,173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2	2	-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1	1	-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4,260	4,301	4,247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	449	435	365
責任險核保人員	1	1	-
勞動法令管理師	1	1	-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7	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13	316	320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730	1,757	1,74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192	2,231	2,27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4	23	2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3	118 118118	11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1	97	88
傷害險核保人員	1	1	-
傷害險理賠人員	1	1	-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11	100	83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2	2	-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568	3,611	3,607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商業業務員)	513	496	42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4	84	8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資料時間		110年3月底	109年底	108年底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1,444	1,454	1,39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755	1,764	1,713
	證券商業務員	1,686	1,694	1,624
	稽核訓練證照	651	694	775
	外語證照	1,992	1,998	1,869
	合計	43,670	43,928	42,293
員工訓練進修	行內訓練	12,975	24,057	19,796
	行外訓練	315	1,015	933
	國外訓練	0	0	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47 頁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第五、七項及第 50 頁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底 員工人數 A	單位主管以上 人數 B	非擔任主管 職務全時 員工人數 C=A-B	福利費用 (用人費用) D	單位主管以上 用人費用 E	非擔任主管職 務之全時員工 薪資平均數 F=(D-E)/C	非擔任主管職 務之全時員工 薪資中位數
109	5,754	195	5,559	9,506,649	451,726	1,629	1,515
108	5,787	194	5,593	9,243,157	435,882	1,575	1,466
差異			-34			54	49

註：福利費用係指用人費用(含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卹償金、福利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用及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五、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中心主機

(1) 台北電腦中心主機配置

主機 2 臺，分別為連線作業主機，以處理銀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另 1 臺為批次作業主機，以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主機 2 臺，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另 1 臺為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提供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

2. 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

(1) 台北電腦中心系統配置

為正式作業之信用卡暨信託基金等業務日常營運使用及開發測試使用。

(2) 彰化備援中心系統配置

平時供做正式作業環境同步備援之用，遇正式作業主機故障時，轉作為日常營運之用。

3. 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

本行新種電子銀行業務及經營管理系統，大多以開放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建置，並視業務量及重要性配置負載平衡 (NLB) 雙主機、叢集 (CLUSTER) 資料庫等，以確保服務不中斷；另開放式平台業務系統亦逐步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於備援中心配置伺服器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順利將本行電子銀行服務轉移至彰化備援中心執行，以確保本行業務永續經營。

4. 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暨配合本行經營發展目標，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引進各項軟體技術，擴展與利用網際網路交易通道，發展行動金融業務系統，並適時編列經費，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之資訊作業平台，提升本行資訊服務效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中心主機、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證實本行異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已於 109 年度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三年重審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已於 109 年度通過 ISO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轉版審查作業，並持續辦理 ISO 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每年複查作業。
4. 本行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已於 109 年度通過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標準複查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5. 本行建置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已於 109 年度通過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三年重審作業，後續將持續辦理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每年複查之作業。
6. 安全防护措施：
 - (1) 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2)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3)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4)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5) 每年定期辦理系統安全評估，及時進行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6)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請參閱第 43 頁「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運作情形摘要說明第六(二)項。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行臺東分行前試用助理辦事員 ○○向臺東縣政府申訴本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110 年 1 月 6 日經臺東縣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作成審定書認本行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8 條裁罰新臺幣 34 萬元罰鍰，目前本案進入訴願程序。
2. 本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亦積極協商溝通，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協商取得共識，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且建立因應罷工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7.01.01~109.12.31 110.01.01~112.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電子金融業務)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3~109.12.22 109.12.23~111.12.22	行動支付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6~109.07.15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 (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6~111.07.15	自動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 (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8.01.01~109.12.31 110.01.01~112.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基金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1~111.04.30	語音下單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8.02.01~109.01.31 109.02.01~110.01.31 110.01.01~110.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遞送 (證券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105.09.01~110.0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96年起)	無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3~109.12.22 109.12.23~111.12.22	手機信用卡(含TSM及HCE)委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發行及生命週期管理等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110.01.01~110.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8.01.12~109.01.11 109.01.12~110.01.11 110.01.12~111.01.11	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之處理、列印、封裝及交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11.01~109.10.31 109.11.01~110.10.31	票據遞送	無
委外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109.06.30	票據暨匯款資料登打(一區)	無
委外契約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票據暨匯款資料登打(一區)	無
委外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09.08.31	票據資料登打(五區)	無
委外契約	恆陞國際有限公司	109.09.01~110.08.31	票據資料登打(五區)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4~110.01.23 110.01.24~112.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4~110.01.23 110.01.24~112.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4~110.05.13	委託承辦收運保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行通知日起至111.04.30止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委外契約	IIA Quality Services LLC	109.08.24~109.12.01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委外契約	Grant Thornton LLP	109.08.24~109.11.30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委外契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109.09.08~109.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富邦管理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110.01.01~110.12.31	個人金融部卡片業務資料處理勞務承攬	無
勞務承攬契約	力旺國際商行	110.01.01~110.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勞務承攬契約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09.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託契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自92.1.22起每年簽約，契約期限至全部借款人清償之日止	代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勞工保險未償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所定有關貸放及收回貸款業務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9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8.12.11	53.3億元

(二)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94.03.01	58.3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94.09.23	139.3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95.04.06	73.02億元





鞏固三道防線

強化內稽內控

090 財務概況

- 0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3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3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32 一、財務狀況
- 232 二、財務績效
- 233 三、現金流量
-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4 六、風險事項
- 24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45 八、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5,144,392	278,474,923	281,97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684	3,243,418	3,473,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2,129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7,049,258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407,495,721	407,325,4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9,212	8,029,166	3,763,733		
應收款項-淨額			9,340,345	8,868,031	7,362,7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36,287	168,391	173,5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65,807,233	1,879,104,149	1,770,689,4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38,122,980	136,810,0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無	無	0	0	0	相關	資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735	1,633,383	1,646,6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625,687	22,954,513	23,239,864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229,670	24,110,445	24,102,105		
無形資產-淨額			858,257	869,156	894,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53,432	2,901,012	3,570,007		
其他資產			9,071,611	7,614,202	8,016,056		
資產總額			3,005,029,932	2,883,589,490	2,673,046,2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7,244,785	200,334,268	142,091,3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39,909	2,040,692	2,35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893,561	3,546,578	8,665,6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40,281	15,157,816	7,713,092		
應付款項			26,384,330	24,844,608	24,459,43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148	368,616	816,584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存款及匯款				2,426,584,880	2,400,023,270	2,247,268,415
應付金融債券				59,592,857	66,691,640	79,694,341
其他金融負債				113,986	146,198	175,111
負債準備				17,852,687	17,651,342	16,937,778
租賃負債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5,635	6,926,029	6,926,134
其他負債				1,083,013	1,216,170	1,211,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無 相 關 資 訊	無 相 關 資 訊	2,847,804,072	2,738,947,227	2,537,469,716
	分配後			2,847,804,072	2,738,947,227	2,538,318,791
股 本	分配前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分配後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52,145	57,431,060	48,761,249
	分配後			66,352,145	57,431,060	47,912,174
其他權益				6,530,846	2,868,334	2,472,4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225,860	144,642,263	135,576,535
	分配後			157,225,860	144,642,263	134,727,460
註：105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個體重編數，109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利息收入			48,684,757	43,449,692	41,840,744
減：利息費用			22,061,824	18,710,697	17,095,902
利息淨收益			26,622,933	24,738,995	24,744,8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60,744	2,126,630	5,978,435
淨收益			30,083,677	26,865,625	30,723,2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73,158	492,992	1,624,497
營業費用			14,686,061	14,491,104	16,299,82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24,458	11,881,529	12,798,957
所得稅費用	無 相 關 資 訊	無 相 關 資 訊	2,492,163	2,247,906	2,382,0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本期淨利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668	281,180	-2,832,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2)			1.33	1.32	1.42

註1：105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個體重編數，109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別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159,613	222,953,062	275,141,211	278,474,520	281,977,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9,451	4,437,143	5,253,684	3,243,418	3,473,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8,569	114,603,444	102,542,129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0,807,717	597,723,140	587,046,111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407,495,721	407,325,4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5,103	6,218,350	389,212	8,029,166	3,763,733
應收款項-淨額		8,851,799	8,613,679	9,324,614	8,853,716	7,350,7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670	20,993	36,287	168,391	173,5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79,869,366	1,986,505,361	1,965,807,233	1,879,104,149	1,770,689,4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238,119,804	136,806,8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294	38,764	28,735	1,633,383	1,646,6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543,030	22,516,593	22,622,065	22,949,749	23,234,378
使用權資產-淨額		945,186	1,136,09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738,479	23,937,743	24,229,670	24,110,445	24,102,105
無形資產-淨額		914,924	857,311	849,705	859,401	885,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59,468	2,392,843	2,653,432	2,901,012	3,570,007
其他資產		11,457,337	10,714,152	9,071,471	7,613,976	8,015,876
資產總額		3,114,717,006	3,002,708,668	3,005,035,559	2,883,596,851	2,673,055,8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7,507,303	313,577,959	287,244,785	200,334,268	142,091,3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91,582	1,723,767	1,939,909	2,040,692	2,35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42,683	11,468,186	9,893,561	3,546,578	8,665,611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634,499	7,399,137	9,740,281	15,157,816	7,713,092
應付款項		22,366,408	21,235,773	26,372,615	24,828,253	24,447,9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8,004	1,185,886	374,278	363,132	802,245
存款及匯款		2,453,872,938	2,396,048,680	2,426,625,298	2,400,058,485	2,247,308,030
應付債券		46,294,550	53,293,705	59,592,857	66,691,640	79,694,341
其他金融負債		86,637	95,094	113,986	146,198	175,111
負債準備		20,662,942	18,953,270	17,843,101	17,645,044	16,933,407
租賃負債		948,767	1,134,259	0	0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4,019	6,914,019	6,985,635	6,926,029	6,926,134
其他負債		1,786,087	1,448,542	1,083,393	1,216,453	1,211,5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9,336,419	2,834,478,277	2,847,809,699	2,738,954,588	2,537,479,276
	分配後	2,939,336,419	2,834,478,277	2,847,809,699	2,738,954,588	2,538,328,351
股 本	分配前	73,200,000	73,200,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分配後	73,200,000	73,200,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525,464	64,809,375	66,352,145	57,431,060	48,761,249
	分配後	72,525,464	64,809,375	66,352,145	57,431,060	47,912,174
其他權益		7,906,254	8,472,147	6,530,846	2,868,334	2,472,4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380,587	168,230,391	157,225,860	144,642,263	135,576,535
	分配後	175,380,587	168,230,391	157,225,860	144,642,263	134,727,460

註：105至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別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利息收入		42,601,219	51,461,783	48,684,017	43,449,443	41,840,690
減：利息費用		16,205,670	23,350,609	22,061,854	18,710,766	17,096,033
利息淨收益		26,395,549	28,111,174	26,622,163	24,738,677	24,744,6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35,349	3,117,577	3,368,674	2,042,250	5,887,144
淨收益		29,330,898	31,228,751	29,990,837	26,780,927	30,631,80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54,589	2,907,339	3,173,158	492,992	1,624,497
營業費用		15,547,562	15,302,374	14,615,896	14,423,934	16,232,3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28,747	13,019,038	12,201,783	11,864,001	12,774,983
所得稅費用		2,291,628	2,952,442	2,469,488	2,230,378	2,358,0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37,119	10,066,596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637,119	10,066,596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6,923	937,935	-756,668	281,180	-2,832,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50,196	11,004,531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37,119	10,066,596	9,732,295	9,633,623	10,416,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50,196	11,004,531	8,975,627	9,914,803	7,584,2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註2)		1.18	1.38	1.33	1.32	1.42

註1：105至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蕭佩如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存放比率				82.26	79.46	80.08
逾放比率				0.19	0.19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2	0.67	0.67
經營能力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0	1.89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285.26	4,712.44	5,359.0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09.82	1,689.81	1,817.0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8.08	8.51	10.27
	資產報酬率（%）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0.33	0.35	0.4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6.45	6.90	7.96
	純益率（%）			32.35	35.86	33.91
	每股盈餘（元）			1.33	1.32	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75	94.96	94.9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39	15.87	17.2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21	7.88	7.63
	獲利成長率			2.89	-7.17	4.47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	35.98	-21.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2.74	961.13	523.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3,105.83	-13,459.07	1,368.03
流動準備比率				27.45	25.87	24.1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11,113,600	11,044,216	11,726,94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0.61	0.63	0.7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84	3.90	3.78
	淨值市占率			2.56	2.37	2.37
	存款市占率			5.83	5.91	5.72
	放款市占率			6.85	6.87	6.76

註1：105至107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個體重編數，109年度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期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5：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別／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6.17	84.23	82.25	79.45	80.08
	逾放比率	0.15	0.18	0.19	0.19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3	0.75	0.72	0.67	0.6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71	2.05	2.00	1.89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097.48	5,396.36	5,297.80	4,722.43	5,371.1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501.06	1,739.52	1,719.18	1,698.75	1,826.57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03	7.89	8.07	8.50	10.25
	資產報酬率（%）	0.28	0.34	0.33	0.35	0.40
	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03	6.19	6.45	6.90	7.96
	純益率（%）	29.45	32.24	32.45	35.97	34.01
	每股盈餘（元）	1.18	1.38	1.33	1.32	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35	94.38	94.75	94.96	94.9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2.85	13.38	14.39	15.87	17.2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73	-0.08	4.21	7.88	7.63
	獲利成長率	-16.06	6.70	2.85	-7.13	4.44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5	-26.67	-4.15	35.98	-2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7.04	49.59	873.07	1,037.92	128.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5,963.75	18,612.67	3,164.82	-13,498.30	1,374.89
流動準備比率		25.73	27.34	27.45	25.87	24.1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45,657,760	11,860,020	11,113,600	11,044,216	11,726,94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32	0.63	0.61	0.63	0.7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52	3.62	3.84	3.90	3.78
	淨值市占率	2.17	2.30	2.56	2.37	2.37
	存款市占率	5.17	5.52	5.83	5.91	5.72
	放款市占率	6.53	6.63	6.85	6.87	6.76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分析(增減達20%以上者)：						
109年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109年度存款利息費用較108年度減少所致。						
109年資產成長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109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109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109年度稅前淨利較108年度減少所致。						
109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8年度增加，使最近5年營業活動平均為淨現金流出所致；另109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109年度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皆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109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比率均較108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本行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灣高鐵之董事所致，截至109.12.31止授信餘額為31,025,776仟元。						

註1：105至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5：本行資本額自108年11月29日起增資為732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普通股權益		163,781,292	148,770,884	139,676,435	131,218,205	121,831,335
自有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00,000	26,656,700	15,305,736	15,271,997	10,771,997
	第二類資本	39,563,919	40,159,744	42,610,688	44,357,029	51,599,859
	自有資本	226,845,211	215,587,328	197,592,859	190,847,231	184,203,1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678,232,260	1,613,839,876	1,557,243,212	1,455,622,817	1,485,249,221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基本指標法					53,082,779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3,293,052	52,002,585	51,132,125	50,300,796	
	進階衡量法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加權 風險性 資產額	標準法	27,960,577	25,450,118	25,093,998	42,341,623	52,704,583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59,485,889	1,691,292,579	1,633,469,335	1,548,265,236	1,591,036,583
資本適足率		12.89%	12.75%	12.10%	12.33%	11.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4%	10.37%	9.49%	9.46%	8.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8.80%	8.55%	8.48%	7.66%
槓桿比率		5.81%	5.64%	4.99%	4.90%	4.78%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105至109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2：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2 屆第 26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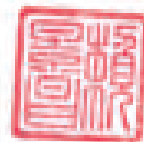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賴弘能



獨立董事：

賴景昌



獨立董事：

李素瑋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八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故其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之間變動情形，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是否已適當將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債權分組；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減損金額，及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外部評價機構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驗證公司提供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結果之正確性；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修光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重定數)			109.12.31		108.12.31(重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9,264,254	1	47,000,250	2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六))	347,507,303	11	313,577,959	1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44,895,359	5	175,952,812	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91,582	-	1,723,76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三十一))	3,899,451	-	4,437,1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卅六))	8,942,683	-	11,468,18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卅一)及(八)	114,068,569	4	114,603,444	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18,634,499	1	7,399,137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660,807,717	21	597,723,140	2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22,366,408	1	21,235,77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1,145,103	-	6,218,35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8,004	-	1,185,886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8,851,799	-	8,613,679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453,872,938	79	2,396,048,680	80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670	-	20,993	-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及(卅六))	46,294,250	1	53,293,705	2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七))、(卅七)及(七)	2,079,869,366	67	1,986,505,361	66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一)及(卅六))	86,637	-	95,09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九))	-	-	40,000	-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二))	20,662,942	1	18,953,27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及(卅七))	37,294	-	38,764	-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一))	948,767	-	1,134,25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22,543,030	1	22,516,59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6,914,019	-	6,914,019	-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945,186	-	1,136,090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四))	1,786,087	-	1,448,54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23,738,479	1	23,937,743	1	負債總計	2,939,336,419	94	2,834,478,277	95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914,924	-	857,311	-	權益(附註六(廿六))：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五))	2,259,468	-	2,392,843	-	普通股股本	73,200,000	3	73,200,000	2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1,457,337	-	10,714,152	-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資產總計	3,114,717,006	100	3,092,708,668	1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871,122	1	36,556,295	1
					特別盈餘公積	28,566,453	1	19,780,018	1
					未分配盈餘	5,087,889	-	8,473,062	-
					其他權益	72,525,464	2	64,809,375	2
					權益總計	7,906,254	-	8,472,14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5,380,587	6	168,230,391	5
						\$ 3,114,717,006	100	\$ 3,092,708,668	100



董事長：謝煥嫻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英明



會計主管：黃秋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審定數)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 42,601,219	145	51,461,783	165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16,205,670	55	23,350,609	75	(31)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26,395,549	90	28,111,174	90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九))	2,532,637	9	2,627,519	9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附註六(三)及(三十))	(2,805,209)	(10)	(1,491,001)	(5)	(8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卅一))	714,658	2	907,536	3	(21)
53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附註六(八))	(20)	-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87,884	-	(100)
49600	兌換淨利益	4,306,096	15	1,617,998	5	166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349,009	1	502,910	2	(3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六(卅二))	(2,161,822)	(7)	(1,135,269)	(4)	(90)
	淨收益	29,330,898	100	31,228,751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	2,854,589	10	2,907,339	9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三))	9,411,664	32	9,149,834	29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四))	1,475,158	5	1,431,870	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五))	4,660,740	16	4,720,670	14	(1)
	營業費用合計	15,547,562	53	15,302,374	4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28,747	37	13,019,038	43	(1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2,291,628	8	2,952,442	9	(22)
	本期淨利	8,637,119	29	10,066,596	34	(1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024)	(3)	(728,698)	(2)	(1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56,942)	(1)	1,323,283	4	(127)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54)	-	100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1,191,966)	(4)	594,231	2	(30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六))	(1,472,322)	(5)	(375,528)	(1)	(29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77,365	4	719,232	2	64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957)	(1)	343,704	1	(18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6,923)	(5)	937,935	3	(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0,196	24	11,004,531	37	(3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七))	\$ 1.18		1.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焜焜



經理人：何英明



會計主管：黃秋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小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62,594,000	21,748,869	33,837,326	26,786,698	5,728,121	(774,379)	7,305,225	6,530,846	157,225,860
本期淨利	-	-	-	-	10,066,596	-	-	-	10,066,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9,052)	(375,528)	2,042,515	1,666,987	937,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528)	2,042,515	1,666,987	11,004,531
盈餘轉增資	10,606,000	-	-	(10,606,000)	9,337,544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8,969	-	(2,718,9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5,292	(3,625,292)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4,314)	-	274,314	274,314	-
處分土地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72)	25,972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73,200,000	21,748,869	36,556,295	19,780,018	8,473,062	(1,149,907)	9,622,054	8,472,147	168,230,391
本期淨利	-	-	-	-	8,637,119	-	-	-	8,637,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024)	(1,472,322)	820,423	(651,899)	(1,486,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2,322)	820,423	(651,899)	7,150,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802,095	(1,472,322)	820,423	(651,89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4,827	-	(2,314,8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86,435	(8,786,43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6,006)	-	86,006	86,00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200,000	21,748,869	38,871,122	28,566,453	5,087,889	(2,622,229)	10,528,483	7,906,254	175,380,587

董事長：謝焜焜



經理人：何英明



會計主管：黃秋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審定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928,747	13,019,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1,425	1,183,311
攤銷費用	306,450	292,7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54,589	2,907,339
利息費用	16,205,670	23,350,609
利息收入	(42,601,219)	(51,461,783)
股利收入	(427,819)	(516,64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091)	(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99)	(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7,884)
處分財產交易利益	(349,009)	(502,910)
其他項目	335	1,3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02,068)	(24,834,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3,429,437)	11,788,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7,692	816,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0,651	(10,019,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3,106,863)	(10,678,9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073,247	(5,829,13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4,221)	269,999
貼現及放款增加	(95,960,150)	(23,423,2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2	(32,659)
其他資產增加	(634,506)	(1,61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292,185)	(38,723,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3,929,344	26,333,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525,503)	1,574,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235,362	(2,341,14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4,401	(4,766,86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7,824,258	(30,576,61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799,293	368,706
其他負債增加	58,632	44,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115,787	(9,363,421)
調整項目合計	(75,978,466)	(72,921,7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049,719)	(59,902,664)
收取之利息	43,525,858	51,994,582
收取之股利	427,819	516,642
支付之利息	(17,854,127)	(23,704,210)
支付之所得稅	(2,614,812)	(1,935,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64,981)	(33,031,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9,736)	(639,4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36,3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679)	(27,854)
取得無形資產	(364,101)	(300,5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05,556	654,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960)	(177,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867,815	(216,142)
發行金融債券	-	11,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7,000,500)	(17,800,6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8,913	320,443
租賃負債減少	(467,796)	(450,19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8,457)	(18,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9,975	(6,665,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2,379)	(478,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54,345)	(40,353,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96,459	179,149,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42,114	138,796,4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64,254	47,000,2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32,757	85,577,85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5,103	6,218,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42,114	138,796,4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台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五十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七家，海外辦事處一家。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此修正處理利率指標變革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議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變動之影響，該修正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部分規定提供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1)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

此修正要求企業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效利率之方式，處理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屬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定價之放款105,001百萬元、債券投資41,480百萬元及衍生商品6,491百萬元，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LIBOR轉換之挑戰與風險，及轉換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本公司規劃LIBOR退場轉換計畫治理架構與專案管理，後續將由本公司各業務主辦單位評估LIBOR轉換影響風險，依據風險制定風險抵減措施，制定LIBOR轉換計畫的工作事項內容及執行期程，並定期召開LIBOR轉換計畫推動小組及LIBOR轉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將辦理情形、進度提報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後，向本行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以期順利完成接軌LIBOR轉換。

(2)揭露

此修正將要求本公司揭露因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對企業之暴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資訊。

(3)過渡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此修正規定，於適用時將不影響民國一〇九年或以前期間報導之金額。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若為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本公司金融負債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控制力之日起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七)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5年
- (2)機器設備：3~25年
- (3)運輸設備：3~25年
- (4)其他設備：3~25年
- (5)土地改良物：5~15年
- (6)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7)空調工程：8年
- (8)電梯工程：15年
- (9)裝潢工程：10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本公司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及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承租不動產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前揭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法令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時，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十五)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3.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
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
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
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
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
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
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一)放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
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客戶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
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
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
輸入值。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1.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
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參數(如匯率及利率)估算。若無市場可觀察
參數，則利用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評估，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
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觀察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期信用損失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認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92,112	18,720,597
待交換票據	7,612,152	8,236,131
存放銀行同業	19,759,990	20,043,522
合 計	<u>\$ 39,264,254</u>	<u>47,000,250</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264,254	47,000,2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32,757	85,577,85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5,103	6,218,350
合 計	<u>\$ 96,542,114</u>	<u>138,796,459</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12.31	108.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62,806,094	59,449,906
存款準備金－甲戶	23,010,481	10,761,806
轉存央行存款	26,000,000	31,000,000
減：累計減損(附註六(七))	(922)	(317)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781,756	2,327,700
拆借銀行同業	32,340,520	72,488,353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七))	(42,570)	(74,636)
淨 額	<u>\$ 144,895,359</u>	<u>175,952,812</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575,674	607,513
金融債券	728,385	1,059,764
小計	1,304,059	1,667,2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419,844	584,487
公司債	111,390	10,500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532,369	1,024,217
期貨存出保證金	166	166
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	-	52,318
選擇權交易	1,259	3,199
遠期外匯	6,281	11,425
利率交換	-	114
資產交換	785,971	761,896
換匯交易	738,112	321,544
小計	2,595,392	2,769,866
合 計	\$ 3,899,451	4,437,143

2.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6,395,062	10,081,73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14,199	31,207
換匯交易	2,490,388	1,329,540
利率交換	33,971	22,498
資產交換	7,725	-
選擇權	1,338	3,206
小計	2,547,621	1,386,451
合 計	\$ 8,942,683	11,468,18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09.12.31	108.12.31
遠期外匯	\$ 3,265,729	3,620,845
換匯交易	105,575,423	92,671,506
利率交換	1,277,500	1,644,620
資產交換	5,670,000	9,296,900
選擇權交易	259,390	239,920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249,327千元及利益968,40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555,882千元及2,459,406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債	\$ 40,250,074	36,434,739
公司債	7,106,981	6,037,535
金融債券	51,316,716	54,096,5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851,719	2,947,144
小計	99,525,490	99,516,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8,815,509	9,778,80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5,727,570	5,308,621
小計	14,543,079	15,087,427
合計	\$ 114,068,569	114,603,444

1.本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損失8,824千元及4,205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相關備抵減損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卅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427,094千元及481,62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調節投資部位，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處分損失86,006千元及274,314千元，已將前述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1,148,000	1,145,103	1,145,344	110.01.18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17,728,900	(18,634,499)	(18,647,689)	110.07.05以前陸續買回
108.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5,486,000	5,478,070	5,480,146	109.01.21以前陸續賣回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0,000	740,280	740,561	109.01.15以前陸續賣回
	\$ 6,226,000	6,218,350	6,220,707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6,946,900	(7,399,137)	(7,408,866)	109.07.06以前陸續買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1,644,758	1,867,233
受託買賣借項	2,167,131	983,016
應收收益	15,431	9,972
應收利息	3,737,016	4,661,655
應收承兌票款	1,011,866	861,099
其他應收款	335,357	292,061
總 額	8,911,559	8,675,036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七))	(59,760)	(61,357)
淨 額	<u>\$ 8,851,799</u>	<u>8,613,679</u>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進出口押匯	\$ 280,037	61,785
應收帳款融資	-	24,6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27,716	1,343,671
貼 現	556,339	431,117
透 支	111,678	41,290
擔保透支	457,348	934,538
短期放款	88,197,441	95,483,696
短期擔保放款	41,772,637	36,263,413
中期放款	250,901,153	238,833,962
中期擔保放款	540,923,589	475,327,956
長期放款	20,173,182	23,777,897
長期擔保放款	1,166,811,705	1,142,620,54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99,804	3,077,659
總 額	2,114,412,629	2,018,222,125
減：備抵呆帳	(34,549,864)	(31,727,060)
加：折溢價調整	6,601	10,296
合 計	<u>\$ 2,079,869,366</u>	<u>1,986,505,361</u>

-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2,915,724千元及3,105,588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49,859千元及63,665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放 款：		
期初餘額	\$ 31,727,060	30,206,215
本期提列	2,780,513	2,823,541
轉銷呆帳	(956,073)	(2,024,0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182,732	819,7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4,368)	(98,434)
期末餘額	<u>\$ 34,549,864</u>	<u>31,727,060</u>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44,447	133,839
本期(迴轉)提列	(1,538)	18,622
轉銷呆帳	(24,889)	(32,8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6,625	25,4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644)
期末餘額	<u>\$ 134,653</u>	<u>144,447</u>
拆借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74,636	28,362
本期(迴轉)提列	(29,770)	48,7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96)	(2,426)
期末餘額	<u>\$ 42,570</u>	<u>74,636</u>

3. 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款項	\$ 59,760	61,357
貼現及放款	34,549,864	31,727,060
其他金融資產	74,893	83,090
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42,570	74,6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工具(附註六(二)、 (八)及(卅七))	34,290	11,527
合 計	<u>\$ 34,761,377</u>	<u>31,957,67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費用提列數	\$ 2,778,975	2,842,163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67,921	44,534
其他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10,306	(32,526)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迴轉)數	(382)	1,391
拆借銀行同業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9,770)	48,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金融工具(附註六(卅七))	27,539	3,077
合 計	<u>\$ 2,854,589</u>	<u>2,907,339</u>

5. 本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七)。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08.12.31
公債	\$ 145,693,373	137,770,565
公司債	21,576,352	16,890,168
金融債券	19,621,648	19,312,556
商業本票	28,189,712	36,836,038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445,760,000	386,925,023
	660,841,085	597,734,350
減：累計減損	(33,368)	(11,210)
	<u>\$ 660,807,717</u>	<u>597,723,140</u>

1.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處分損失分別為20千元及0千元。

3.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u>\$ 40,000</u> <u>1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度
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 <u>87,884</u>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8.12.31
總資產	\$ <u>76,488</u>
總負債	\$ <u>36,488</u>
	108年度
收入	\$ <u>1,032,265</u>
本期淨利	\$ <u>87,884</u>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與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12.31	108.12.31
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12,187	121,854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附註六(七))	(74,893)	(83,090)
合計	\$ <u>37,294</u>	<u>38,764</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明細如下：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4,476,776	-	(1,026)	14,475,750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2,226,937	(6,386,867)	-	5,840,0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795,816	(1,601,522)	-	1,194,2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8,927	(359,966)	-	68,961
什項設備	825,033	(599,715)	-	225,318
租賃權益改良	127,270	(76,017)	-	51,253
未完工程	44,342	-	-	44,342
訂購機件	643,042	-	-	643,042
合計	\$ <u>31,579,990</u>	<u>(9,035,934)</u>	<u>(1,026)</u>	<u>22,543,03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108.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476,776	-	(1,026)	14,475,750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847)	-	-
房屋及建築	12,152,231	(6,125,851)	-	6,026,38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06,724	(1,542,463)	-	964,2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7,341	(370,171)	-	67,170
什項設備	871,120	(658,685)	-	212,435
租賃權益改良	102,343	(65,579)	-	36,764
未完工程	62,800	-	-	62,800
訂購機件	671,033	-	-	671,033
合 計	<u>\$ 31,292,215</u>	<u>(8,774,596)</u>	<u>(1,026)</u>	<u>22,516,593</u>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76,776	12,152,231	4,663,208	31,292,215
合併轉入	-	-	10,317	10,317
本期增添	-	-	729,736	729,736
本期報廢	-	-	(448,112)	(448,112)
本期重分類	-	74,706	(74,706)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4,166)	(4,1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6,776</u>	<u>12,226,937</u>	<u>4,876,277</u>	<u>31,579,99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16,060	11,990,881	4,518,758	31,025,699
本期增添	-	-	639,487	639,487
本期出售	(39,284)	-	-	(39,284)
本期報廢	-	-	(329,571)	(329,571)
本期重分類	-	161,350	(161,350)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4,116)	(4,1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76,776</u>	<u>12,152,231</u>	<u>4,663,208</u>	<u>31,292,21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6	6,125,851	2,648,745	8,775,622
合併轉入	-	-	7,257	7,257
本期折舊	-	261,016	444,219	705,235
本期報廢	-	-	(447,777)	(447,777)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3,377)	(3,3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6,386,867</u>	<u>2,649,067</u>	<u>9,036,96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6	5,855,557	2,547,051	8,403,634
本期折舊	-	270,294	433,420	703,714
本期報廢	-	-	(329,069)	(329,069)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2,657)	(2,6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6,125,851</u>	<u>2,648,745</u>	<u>8,775,62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475,750</u>	<u>5,840,070</u>	<u>2,227,210</u>	<u>22,543,03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75,750</u>	<u>6,026,380</u>	<u>2,014,463</u>	<u>22,516,593</u>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26	1,533,594	7,874	1,548,594
本期增添	985	278,356	1,263	280,604
本期減少	(370)	(93,868)	(1,118)	(95,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71)	(37)	(6,8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1</u>	<u>1,711,311</u>	<u>7,982</u>	<u>1,727,0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63	1,182,085	7,860	1,191,408
本期增添	5,663	422,422	57	428,142
本期減少	-	(64,001)	(23)	(64,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12)	(20)	(6,9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6</u>	<u>1,533,594</u>	<u>7,874</u>	<u>1,548,59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8	407,460	3,526	412,504
本期折舊	2,537	457,867	3,069	463,473
本期減少	(370)	(90,322)	(1,113)	(91,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1)	(13)	(2,3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5</u>	<u>772,694</u>	<u>5,469</u>	<u>781,84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518	430,314	3,535	435,367
本期減少	-	(20,973)	-	(20,9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1)	(9)	(1,8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8</u>	<u>407,460</u>	<u>3,526</u>	<u>412,5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56</u>	<u>938,617</u>	<u>2,513</u>	<u>945,18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608</u>	<u>1,126,134</u>	<u>4,348</u>	<u>1,136,090</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109.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713,450	-	(101,180)	22,612,270
房屋及建築	1,888,745	(762,536)	-	1,126,209
合 計	<u>\$ 24,602,195</u>	<u>(762,536)</u>	<u>(101,180)</u>	<u>23,738,479</u>
108.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870,360	-	(101,543)	22,768,817
房屋及建築	1,888,745	(719,819)	-	1,168,926
合 計	<u>\$ 24,759,105</u>	<u>(719,819)</u>	<u>(101,543)</u>	<u>23,937,74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70,360	1,888,745	24,759,105
本期出售	(156,910)	-	(156,9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3,450</u>	<u>1,888,745</u>	<u>24,602,19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18,057	1,888,745	25,006,802
本期出售	(247,697)	-	(247,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70,360</u>	<u>1,888,745</u>	<u>24,759,105</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543	719,819	821,362
本期折舊	-	42,717	42,717
本期出售	(363)	-	(3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80</u>	<u>762,536</u>	<u>863,71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43	675,589	777,132
本期折舊	-	44,230	44,2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43</u>	<u>719,819</u>	<u>821,3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612,270</u>	<u>1,126,209</u>	<u>23,738,47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768,817</u>	<u>1,168,926</u>	<u>23,937,743</u>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就持有房地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係由本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每年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評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4,758,569千元及44,278,224千元。
4.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1,925千元及289,638千元。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42,717千元及44,230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9.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2,987,837	(2,072,913)	-	914,924

資產名稱	108.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2,624,558	(1,767,247)	-	857,311

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24,558
本期增添數	364,1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87,83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24,554
本期增添	300,5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24,558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7,247
本期攤銷數	306,4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72,91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74,849
本期攤銷數	292,7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67,247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4,9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7,3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 9,115,381	8,621,609
存出保證金	2,077,977	1,969,298
營業保證金	25,022	25,50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38,957	97,739
合 計	<u>\$ 11,457,337</u>	<u>10,714,152</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資產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108.12.31
央行存款	\$ 738,557	484,049
銀行同業存款	5,567,232	12,295,373
郵政公司轉存款	234,483,519	195,811,541
透支銀行同業	641,310	497,270
銀行同業拆放	106,076,685	104,489,726
合 計	<u>\$ 347,507,303</u>	<u>313,577,959</u>

(十七)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 135,356	139,729
受託買賣貸項	2,147,019	974,251
應付費用	2,313,398	2,337,245
應付利息	2,715,940	4,379,706
承兌匯票	1,241,654	965,371
應付代收款	860,003	724,99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81,301	54,2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8,658	62,249
應付待交換票據	8,591,616	9,277,682
應付補償地價款	86,012	70,117
應付短期帶薪假及不休假加班費	801,582	781,491
其他應付款	3,303,869	1,468,670
合 計	<u>\$ 22,366,408</u>	<u>21,235,77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存款及匯款

	109.12.31	108.12.31
支票存款	\$ 40,294,002	33,332,310
公庫存款	166,488,413	149,354,529
活期存款	456,344,588	366,186,332
定期存款	660,957,867	762,724,464
儲蓄存款	1,129,785,027	1,084,429,157
匯出匯款	44	265
應解匯款	2,997	21,623
合 計	<u>\$ 2,453,872,938</u>	<u>2,396,048,680</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109.12.31	108.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46,300,000	53,3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450)	(6,295)
合 計	<u>\$ 46,294,550</u>	<u>53,293,705</u>

- 1.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10034672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55%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發行十年期10,3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 2.民國一〇二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20031470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72%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3,0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 3.民國一〇三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30030634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38,000,000千元，分次發行。其中18,000,000千元，長期次債，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98%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7,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其餘20,000,000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3.50%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發行4,000,000千元，並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贖回本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400037690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500,000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發行110,000千美元(票面利率為0%，隱含報酬率為年利率4.1%)，到期日為民國一三四年四月十日，並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贖回本金。民國一〇六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600097130號函核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000,000千美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三十年，到期一次還本加應計利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200,000千美元。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 5.民國一〇四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40026276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35,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1.70%計算，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發行5,0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
- 6.民國一〇五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50027164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40,000,000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7,500,000千元，利率按固定利率3.15%計算；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4,500,000千元，利率按固定利率2.95%計算。
- 7.民國一〇七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70224498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10,000,000千元及50,000,000千元，分次發行。
- 8.民國一〇八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080218109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為20,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1.58%計算，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發行11,500,000千元。

(二十)其他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u>86,637</u>	<u>95,094</u>

(廿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 <u>948,767</u>	<u>1,134,25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64	14,8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8,825	4,0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914	45,57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506	5,52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7,796	450,190

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廿二) 負債準備

	109.12.31	108.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三))	\$ 20,046,801	18,412,484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六(卅七))	571,530	505,700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六(卅七))	26,328	27,084
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附註六(卅七))	18,283	8,002
合 計	\$ 20,662,942	18,953,270

(廿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8千元及1,9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務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4,322,643	13,445,06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712,954	4,957,167
－三節福利金計畫	11,204	10,252
合 計	<u>\$ 20,046,801</u>	<u>18,412,484</u>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4%~8.5%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按月薪總額8%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本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973,278	14,094,7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0,635)	(649,65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322,643</u>	<u>13,445,065</u>

A.計畫資產組成

職員

本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含「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本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236,528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員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4,1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94,719	13,119,8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61,604	857,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7,955	375,730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5,330	364,4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848,798)	(623,294)
合併轉入	12,46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973,278</u>	<u>14,094,718</u>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9,653	760,386
利息收入	7,288	9,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540	10,0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8,328	479,12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35,174)	(609,6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50,635</u>	<u>649,653</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854,316</u>	<u>848,25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94,717	1,764,602
本期認列	832,745	730,11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27,462</u>	<u>2,494,717</u>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00 %	1.2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4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5~17.1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8,789)	682,79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9,136)	660,9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57,167	4,942,3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67,558	1,431,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95,824	(194,1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307,595)</u>	<u>(1,222,90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5,712,954</u></u>	<u><u>4,957,167</u></u>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1,367,558	1,431,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695,824</u>	<u>(194,141)</u>
	<u><u>\$ 2,063,382</u></u>	<u><u>1,237,707</u></u>

C.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	1.000 %	1.25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	50.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年。

D.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594)	113,50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020)	101,4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三節福利金計畫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252	12,8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5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44	(1,4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46)	(1,3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204</u>	<u>10,252</u>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119</u>	<u>183</u>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625	32,042
本期認列	2,279	(1,41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904</u>	<u>30,62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1.00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E.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6)	218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9)	2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廿四)其他負債

	109.12.31	108.12.31
預收款項	\$ 513,993	439,979
存入保證金	1,209,529	930,61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3,539	58,195
遞延收入	18,945	19,656
其他	81	96
合 計	<u>\$ 1,786,087</u>	<u>1,448,54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78,733	2,450,429
國外分行所得稅	(120,480)	313,040
	<u>2,158,253</u>	<u>2,763,4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6,652	265,397
國外分行所得稅	16,723	(76,424)
	<u>133,375</u>	<u>188,973</u>
所得稅費用	<u>\$ 2,291,628</u>	<u>2,952,442</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0,928,747</u>	<u>13,019,0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計算稅額	\$ 2,185,749	2,603,808
國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448,685	382,329
免稅所得及其他	(342,806)	(33,695)
合 計	<u>\$ 2,291,628</u>	<u>2,952,44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呆帳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60,787	-	432,056	2,392,843
認列於損益	(149,347)	-	15,972	(133,3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1,440</u>	<u>-</u>	<u>448,028</u>	<u>2,259,46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5,152	175,073	203,207	2,653,432
認列於損益	(314,365)	(175,073)	228,849	(260,5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0,787</u>	<u>-</u>	<u>432,056</u>	<u>2,392,84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土地 增值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6,914,019	-	6,914,01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26,029	59,606	6,985,635
認列於損益	(12,010)	(59,606)	(71,6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14,019	-	6,914,019

(2)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785,609千元及3,003,803千元。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廿六)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10,606,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606,000千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73,2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46,748,86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21,748,869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1,515,746	12,729,311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0,545)	(110,545)
	<u>\$ 28,566,453</u>	<u>19,780,018</u>

B.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46,298千元。

C.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870,779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6,914,954千元，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6,914,95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分別為0千元及25,972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 撥付股息、紅利。
- C.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本公司為增強資本結構，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逐年向主管機關申請盈餘免繳庫業經同意。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8,473,062千元加計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8,637,119千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7,110,181千元，分配情形如下：填補保留盈餘虧損數921,030千元(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835,024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86,006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14,827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786,435千元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5,087,889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49,907)	9,622,054	8,472,1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72,322)	-	(1,472,3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0,423	820,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86,006	86,0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2,229)</u>	<u>10,528,483</u>	<u>7,906,25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4,379)	7,305,225	6,530,8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5,528)	-	(375,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42,515	2,042,5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4,314	274,3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907)</u>	<u>9,622,054</u>	<u>8,472,147</u>

(廿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u>8,637,119</u>	<u>10,066,5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20,000</u>	<u>7,32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8</u>	<u>1.3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5,171,593	40,921,76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381,135	2,920,944
債票券利息收入	5,629,810	7,104,310
其他利息收入	418,681	514,766
小計	42,601,219	51,461,78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3,791,580)	(19,353,93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00,373)	(2,873,504)
債票券利息費用	(1,094,160)	(1,095,711)
其他利息費用	(19,557)	(27,461)
小計	(16,205,670)	(23,350,609)
合計	\$ 26,395,549	28,111,174

(廿九)手續費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119,881	133,956
壽險轉介/人身保險手續費收入	560,399	746,614
保證手續費收入	325,739	298,320
聯貸手續費收入	426,642	422,803
信託手續費收入	546,799	493,12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57,413	579,971
開辦手續費收入	166,091	167,268
保管手續費收入	143,491	141,709
其他	597,769	552,952
小計	3,444,224	3,536,721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586,273)	(582,549)
跨行手續費	(158,185)	(147,081)
外匯業務手續費	(60,965)	(69,149)
信託手續費	(27,839)	(27,122)
其他	(78,325)	(83,301)
小計	(911,587)	(909,202)
合計	\$ 2,532,637	2,627,51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 債	\$ 4,240	(914)
公 司 債	23,519	4,829
股 票	125,206	(45,067)
金 融 債	103	-
遠期外匯	(103,735)	(20,993)
換匯交易	(2,187,598)	(64,674)
利率交換	(14,406)	3,821
資產交換	320,607	170,716
選 擇 權	178	53
受益憑證/受益證券	20,628	2,035
小 計	(1,811,258)	49,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 司 債	26,685	(5,527)
股 票	(28,555)	43,647
遠期外匯	11,863	(14,625)
換匯交易	(743,593)	(1,233,773)
利率/資產交換	4,146	673,861
主順位金融債券	9,773	(686,169)
其 他	(7,170)	23,300
小 計	(726,851)	(1,199,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480	57,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725	35,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14,305)	(434,295)
合 計	\$ (2,805,209)	(1,491,0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427,094	481,624
處分利益：		
公 債	323,177	528,363
其 他	22,289	-
小 計	345,466	528,363
處分損失：		
公 債	(47,675)	(102,443)
其 他	(10,227)	(8)
小 計	(57,902)	(102,451)
合 計	\$ 714,658	907,536

(卅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經紀淨利益	\$ 200,383	104,041
租賃淨利益	99,921	164,872
代理費用	(2,928)	(3,720)
優存淨利息	(2,373,353)	(1,538,5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2,717)	(44,230)
其他淨損益	(43,128)	182,351
合 計	\$ (2,161,822)	(1,135,269)

(卅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8,094,041	7,825,417
勞健保費用	350,560	346,902
退休金費用	858,824	852,865
董事酬金	3,000	2,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239	121,654
合 計	\$ 9,411,664	9,149,834

(卅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05,235	703,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63,473	435,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6,450	292,789
合 計	\$ 1,475,158	1,431,8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 捐	\$ 2,250,058	2,412,901
租金支出	173,803	121,669
保 險 費	444,600	448,399
勞 務 費	241,380	239,375
郵 電 費	191,460	181,922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216,569	222,399
水電瓦斯費	121,526	135,178
外 包 費	145,878	139,531
其 他	875,466	819,296
合 計	<u>\$ 4,660,740</u>	<u>4,720,670</u>

(卅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租賃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2,858,682,397	2,873,875,577	2,703,307,852	2,710,493,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531,789	1,531,789	1,098,344	1,098,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367,662	2,367,662	3,338,799	3,338,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68,569	114,068,569	114,603,444	114,603,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0,807,717	676,000,897	597,723,140	604,908,877
貼現及放款	2,079,869,366	2,079,869,366	1,986,505,361	1,986,505,361
其他金融資產	37,294	37,294	38,764	38,764
金融負債	56,272,637	56,272,637	65,991,244	65,99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2,547,621	2,547,621	1,386,451	1,386,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6,395,062	6,395,062	10,081,735	10,081,735
應付金融債券	46,294,550	46,294,550	53,293,705	53,293,705
其他金融負債	86,637	86,637	95,094	95,094
租賃負債	948,767	948,767	1,134,259	1,134,2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 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9.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32,369	532,369	-	-
債券投資	1,415,449	-	1,415,449	-
其 他	419,844	-	419,844	-
小 計	2,367,662	532,369	1,835,2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543,079	8,815,509	-	5,727,570
債券投資	99,525,490	-	99,525,490	-
小 計	114,068,569	8,815,509	99,525,490	5,727,570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395,062	-	6,395,062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1,789	-	1,531,78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47,621	-	2,547,621	-
108.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24,217	1,024,217	-	-
債券投資	1,677,777	-	1,677,777	-
其 他	636,805	52,318	584,487	-
小 計	3,338,799	1,076,535	2,262,2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087,427	9,778,806	-	5,308,621
債券投資	99,516,017	-	99,516,017	-
小 計	114,603,444	9,778,806	99,516,017	5,308,621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0,081,735	-	10,081,73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98,344	-	1,098,34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86,451	-	1,386,45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27,418千元及574,571千元。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08,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580
購買	4,3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727,57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01,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8,919)
購買	654,150
現金減資	(18,0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08,62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4,580	(328,919)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09.12.31為8.93%~34.79%及108.12.31為9.05%~34.97%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09.12.31為8.26%~11.47%及108.12.31為8.61%~11.88%) - 永續成長率(109.12.31為0%~1.58%及108.12.31為0%~1.04%)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09.12.31為20.93%及108.12.31為23.3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 之折價	±2.5%	\$ -	-	148,544	149,420
	折現率	±1%	-	-	29,840	22,447
	永續成長率	±0.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 之折價	±2.5%	-	-	154,506	154,023
	折現率	±1%	-	-	22,163	17,156
	永續成長率	±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9.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金融交易單位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對於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定期執行評價驗證作業，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卅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 A.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 B.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建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負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 C.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 A.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風險衡量方式-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將金融資產分為Stage1、Stage2及Stage3等三階段，並依所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公司授信資產預期損失。

A.違約機率：指對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違約機率係將各受評估項目至少包含過去七年之歷史資料，以取樣年度在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戶數除以各年度期初正常授信戶數，計算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機率，前開違約機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違約損失率：指違約發生後損失比率之估計。違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依金融資產特性不同，說明如下：

a.(1-調校後回收率)。調校後回收率，係指回收率分別以Stage 1與2和3之放款及應收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數值。又回收率指受評估項目於評估時點最近期處理完成之案件進行回收樣本之篩選，依信用減損客觀證據發生日起之各年度可回收淨額占違約發生時之放款餘額比率，分別計算五年之回收率。前開「最近期」係指距減損評估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處理完成」係指已催理二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或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及應收款。回收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1-Moody's回收率)。依Moody's每年發佈之Annual Default Study中各類型金融工具及擔保情形分類的回收率資料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各受評估項目違約額定義如下：

a.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加本金餘額。

b.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c.信用卡：信用卡本期餘額加未出帳金額。

d.承諾及財務保證：可動用額度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其中，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

D.前瞻性資訊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需反映與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本公司依據國發會發布之景氣對策訊號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失業率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之資訊分別調整本國企金、個金與海外分行違約機率，以於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前瞻性影響。

a.景氣對策信號燈：若當月燈號為紅燈或連續六個月紅黃燈視為景氣轉好，將違約機率至多調減一個標準差；若為綠燈，則視為景氣持平，違約機率不予調整；若連續六個月燈號為黃藍燈或當月燈號為藍燈，則視為景氣看壞，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國內企業金融業務)。

b.失業率：若最近月份公佈之失業率大於過去七年平均失業率，則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若等於或小於，則違約機率不予調整(適用國內個人金融業務)。

c.IMF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若次年度的實質GDP成長率預測值低於過去七年平均，則違約機率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海外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衡量方法－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範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屬債票券投資者應優先採用有價證券評等，如無前述評等則依序採用保證者評等及發行者評等，非屬債票券投資者則採用交易對手評等。

倘具有多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評等等級不一致時，依評等較低者認定之。如發行者為地方政府，則以該國中央政府發行所適用之評等等級的次一等級認定之。

適用上述事項之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日依原始認列日後之信用風險變動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係指下列情況：

- a. 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或
- b.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2級(含)以內，但非屬評等為C/D/D/twD/D(twn)者；或
- c. 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但仍屬評等為Baa2/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上者。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且評等介於Baa3/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下及Ca/SD/RD/twSD/RD(twn)(含)等級以上者。

C.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C/D/D/twD/D(twn)者或合約款項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屬行政作業等非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惡化因素所致者除外)。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適用上述規範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A.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12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B.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C.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D.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指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5家信用評等機構。
- E.未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等級設定為Baa3。
- F.違約機率：發生違約之機率。本行為判定發生違約風險之目的而定義之違約，係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 G.違約損失率(1-Moody's回收率)：發生違約後造成損失之程度。
- H.原始有效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 I.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資產(不含放款及應收款)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表內項目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貼現及放款(註1)	\$ 2,079,332,409	23,952,066	11,128,154	-	(34,549,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9,525,490	-	-	-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86,841,085	-	-	-	(34,290)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8,983,719	10,001	30,026	-	(134,653)
合計	\$ 2,874,682,703	23,962,067	11,158,180	-	(34,718,807)
表外項目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 64,957,037	137,952	38,363	-	(589,813)
約定融資承諾	30,940,128	15,076	1,672	-	(26,328)
合計	\$ 95,897,165	153,028	40,035	-	(616,141)
					95,474,087

註1：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6,601千元。

註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8,824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表內項目	108.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註1)	\$ 1,983,645,944	24,491,125	10,085,056	-	1,986,495,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2)	99,516,017	-	-	-	99,516,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28,734,350	-	-	-	628,722,82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8,679,395	37,169	80,326	-	8,652,443
合 計	<u>\$ 2,720,575,706</u>	<u>24,528,294</u>	<u>10,165,382</u>	<u>-</u>	<u>2,723,386,348</u>
表外項目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 58,449,626	517,008	39,062	-	58,491,994
約定融資承諾	32,129,635	20,288	2,090	-	32,124,929
合 計	<u>\$ 90,579,261</u>	<u>537,296</u>	<u>41,152</u>	<u>-</u>	<u>90,616,923</u>

註1：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10,296千元。

註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4,205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備抵呆帳/備抵減損/累計減損/準備變動表

A.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317,478	2,352,719	-	7,056,863	-	31,727,060	-	31,727,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088)	154,798	-	(47,526)	-	76,184	-	76,184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85)	(146,321)	-	2,730,978	-	2,576,572	-	2,576,572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830	(337,438)	-	(277,603)	-	(588,211)	-	(588,21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89,901)	(401,320)	-	(2,606,262)	-	(6,497,483)	-	(6,497,48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849,214	557,902	-	1,806,335	-	7,213,451	-	7,213,451
轉銷呆帳	-	-	-	(956,073)	-	(956,073)	-	(956,07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82,732	-	1,182,732	-	1,182,7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65,741)	236,427	-	444,946	-	(184,368)	-	(184,3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798,707	2,416,767	-	9,334,390	-	34,549,864	-	34,549,86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937,128	1,922,336	-	7,346,751	-	30,206,215	-	30,206,21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152)	390,043	-	(91,211)	-	251,680	-	251,680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565)	(24,293)	-	2,006,071	-	1,969,213	-	1,969,213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236	(94,344)	-	(122,612)	-	(196,720)	-	(196,72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66,381)	(367,507)	-	(3,337,052)	-	(7,470,940)	-	(7,470,94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051,286	418,215	-	1,800,807	-	8,270,308	-	8,270,308
轉銷呆帳	-	-	-	(2,024,053)	-	(2,024,053)	-	(2,024,0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19,791	-	819,791	-	819,7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65,074)	108,269	-	658,371	-	(98,434)	-	(98,4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317,478	2,352,719	-	7,056,863	-	31,727,060	-	31,727,06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不含折溢價)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3,645,944	24,491,125	-	10,085,056	-	2,018,222,125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7,696)	2,040,964	-	(98,515)	-	(95,247)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9,063)	(2,912,113)	-	3,631,943	-	(409,233)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772,286	(1,639,006)	-	(572,009)	-	(438,7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7,086,878)	(5,854,707)	-	(4,286,775)	-	(447,228,360)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95,457,940	6,636,558	-	1,043,098	-	703,137,596
轉銷呆帳	-	-	-	(956,073)	-	(956,073)
其他變動	(161,290,124)	1,189,245	-	2,281,429	-	(157,819,4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79,332,409	23,952,066	-	11,128,154	-	2,114,412,62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61,300,205	24,301,384	-	10,405,182	-	1,996,006,771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99,295)	3,974,612	-	(140,818)	-	(165,501)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97,324)	(1,208,952)	-	3,000,431	-	194,155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860,290	(769,078)	-	(243,911)	-	(152,6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9,073,158)	(5,941,145)	-	(4,717,524)	-	(489,731,827)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589,937,480	4,509,397	-	2,493,106	-	596,939,983
轉銷呆帳	-	-	-	(2,024,053)	-	(2,024,053)
其他變動	(83,782,254)	(375,093)	-	1,312,643	-	(82,844,7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83,645,944	24,491,125	-	10,085,056	-	2,018,222,1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05	-	-	-	-	4,205	4,2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	-	-	-	2	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7)	-	-	-	-	(537)	(537)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125	-	-	-	-	1,125	1,1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29	-	-	-	-	4,029	4,0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24</u>	<u>-</u>	<u>-</u>	<u>-</u>	<u>-</u>	<u>8,824</u>	<u>8,82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36	-	-	-	-	3,036	3,0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	-	-	-	-	23	2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8)	-	-	-	-	(318)	(318)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128	-	-	-	-	1,128	1,1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6	-	-	-	-	336	3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5</u>	<u>-</u>	<u>-</u>	<u>-</u>	<u>-</u>	<u>4,205</u>	<u>4,20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516,017	-	-	-	-	99,516,01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142,676)	-	-	-	-	(24,142,676)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9,834,731	-	-	-	-	29,834,731
其他變動	(5,682,582)	-	-	-	-	(5,682,5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9,525,490	-	-	-	-	99,525,49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9,004,836	-	-	-	-	89,004,8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755,722)	-	-	-	-	(22,755,722)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8,060,443	-	-	-	-	38,060,443
其他變動	(4,793,540)	-	-	-	-	(4,793,5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9,516,017	-	-	-	-	99,516,0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27	-	-	-	-	11,527	11,5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890)	-	-	-	-	(11,890)	(11,8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903	-	-	-	-	19,903	19,9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50	-	-	-	-	14,750	14,7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290	-	-	-	-	34,290	34,29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585	-	-	-	-	9,585	9,5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	-	-	(9,638)	(9,6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29	-	-	-	-	13,529	13,5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49)	-	-	-	-	(1,949)	(1,9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527	-	-	-	-	11,527	11,5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28,734,350	-	-	-	-	628,734,35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80,801,766)	-	-	-	-	(3,780,801,766)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3,840,970,010	-	-	-	-	3,840,970,010
其他變動	(2,061,509)	-	-	-	-	(2,061,5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86,841,085	-	-	-	-	686,841,08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23,055,402	-	-	-	-	623,055,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04,420,265)	-	-	-	-	(3,504,420,265)
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3,511,139,664	-	-	-	-	3,511,139,664
其他變動	(1,040,451)	-	-	-	-	(1,040,4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28,734,350	-	-	-	-	628,734,35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4,191	20,997	-	15,293	-	140,481	373,221	513,7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244	-	-	-	221		22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719)	(15,692)	-	-	-	(63,411)		(63,41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86,012	22	-	-	-	86,034		86,0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5,383	55,3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68)	(567)	-	219	-	(2,116)		(2,1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0,693	5,004	-	15,512	-	161,209	428,604	589,81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057	1,159	-	52,259	-	155,475	347,048	502,5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1)	18,890	-	-	-	18,159		18,159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30)	-	-	-	(28)		(28)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274)	(1,129)	-	(36,918)	-	(92,321)		(92,32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57,918	2,107	-	-	-	60,025		60,0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6,173	26,1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81)	-	-	(48)	-	(829)		(8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4,191	20,997	-	15,293	-	140,481	373,221	513,70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449,626	517,008	-	39,062	-	59,005,69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620,939)	(751,934)	-	(1,471)	-	(29,374,344)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6,095,431	548	-	-	-	46,095,979
其他變動	(10,967,081)	372,330	-	772	-	(10,593,9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957,037	137,952	-	38,363	-	65,133,35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282,731	16,039	-	197,678	-	55,496,44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780,532)	(15,281)	-	(159,303)	-	(27,955,116)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1,057,549	54,215	-	-	-	31,111,764
其他變動	(110,122)	462,035	-	687	-	352,6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449,626	517,008	-	39,062	-	59,005,69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不含可撤銷融資承諾準備)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752	3,437	-	895	-	27,084	-	27,0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174	-	-	-	172	-	172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	39	-	37	-	37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178)	-	-	-	(176)	-	(17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2)	(100)	-	(79)	-	(981)	-	(98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3	12	-	-	-	565	-	5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6)	(31)	-	(26)	-	(373)	-	(3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187	3,312	-	829	-	26,328	-	26,32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997	2,644	-	210	-	25,851	-	25,8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	2,971	-	-	-	2,945	-	2,945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	-	867	-	863	-	863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	(1,566)	-	(178)	-	(1,730)	-	(1,73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10)	(865)	-	(31)	-	(7,806)	-	(7,8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879	213	-	27	-	7,119	-	7,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8)	40	-	-	-	(158)	-	(1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52	3,437	-	895	-	27,084	-	27,08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129,635	20,288	-	2,090	-	32,152,013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619)	12,413	-	-	-	(2,206)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55)	(76)	-	714	-	(717)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8,218	(14,139)	-	-	-	4,07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21,173)	(10,081)	-	(1,836)	-	(5,933,090)
新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3,012,098	1,168	-	-	-	3,013,266
其他變動	1,717,324	5,503	-	704	-	1,723,5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940,128	15,076	-	1,672	-	30,956,87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731,450	302,562	-	5,036	-	5,039,04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49)	6,017	-	-	-	(1,93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7)	(114)	-	1,273	-	32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21,629	(19,012)	-	(446)	-	2,17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95,663)	(289,323)	-	-	-	(1,784,986)
新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準備	28,933,638	12,102	-	746	-	28,946,486
其他變動	(52,343)	8,056	-	(4,519)	-	(48,8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129,635	20,288	-	2,090	-	32,152,0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72	7,942	-	119,233	-	139,647	4,800	144,4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	(1,246)	-	-	-	(1,228)	-	(1,22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5	-	(523)	-	(507)	-	(507)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	986	-	10	-	989	-	98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3)	(131)	-	(2,010)	-	(3,424)	-	(3,424)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38	882	-	2,629	-	4,549	-	4,5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917)	(1,917)
轉銷呆帳	-	-	-	(24,889)	-	(24,889)	-	(24,88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6,625	-	16,625	-	16,6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39)	-	8	-	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	8,450	-	111,036	-	131,770	2,883	134,65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073	6,056	-	101,627	-	129,756	4,083	133,8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	6,273	-	-	-	6,200	-	6,20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	-	2,682	-	2,671	-	2,671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	(2,243)	-	(3)	-	(2,225)	-	(2,22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84)	(2,929)	-	(9,207)	-	(22,120)	-	(22,12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585	972	-	27,822	-	33,379	-	33,3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17	717
轉銷呆帳	-	-	-	(32,856)	-	(32,856)	-	(32,8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5,486	-	25,486	-	25,4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39)	(187)	-	3,682	-	(644)	-	(6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472	7,942	-	119,233	-	139,647	4,800	144,44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79,395	37,169	-	80,326	-	8,796,890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681)	13,747	-	-	-	1,066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33)	(121)	-	2,462	-	1,308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9,620	(17,095)	-	-	-	(7,47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554,110)	(37,421)	-	(55,715)	-	(27,647,246)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6,325,205	1,376	-	9,882	-	26,336,463
轉銷呆帳	-	-	-	(24,889)	-	(24,889)
其他變動	1,537,323	12,346	-	17,960	-	1,567,62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83,719	10,001	-	30,026	-	9,023,74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81,360	27,609	-	278,219	-	9,487,18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10)	23,938	-	-	-	5,628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42)	(34)	-	3,120	-	1,144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4,833	(9,116)	-	(1)	-	(4,2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09,523)	(28,062)	-	(214,632)	-	(2,652,217)
新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033,938	6,654	-	34,100	-	1,074,692
轉銷呆帳	-	-	-	(32,856)	-	(32,856)
其他變動	889,039	16,180	-	12,376	-	917,5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679,395	37,169	-	80,326	-	8,796,8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332,996	5,396,922
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	27,623,880	26,755,091
信用狀款項	8,748,684	9,332,677
保證款項	56,384,668	49,673,019

本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9)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對象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786,858,471	37.27	684,641,641	33.98
國營企業	24,698,865	1.17	35,772,780	1.78
政府機關	3,696,897	0.18	11,132,304	0.55
非營利事業團體	548,812	0.03	1,130,940	0.06
私 人	1,193,405,259	56.53	1,174,424,687	58.28
其 他	102,024,484	4.82	107,980,329	5.35
合 計	<u>\$ 2,111,232,788</u>	<u>100.00</u>	<u>2,015,082,681</u>	<u>100.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放款	\$ 1,970,464,821	93.33	1,869,660,571	92.78
國外放款	140,767,967	6.67	145,422,110	7.22
合 計	<u>\$ 2,111,232,788</u>	<u>100.00</u>	<u>2,015,082,681</u>	<u>100.00</u>

C.擔保品別(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276,671,482	13.08	276,308,591	13.69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732,793	0.32	7,578,700	0.38
應收帳款	1,448,137	0.07	380,723	0.02
不動產	1,650,848,690	78.08	1,590,469,981	78.80
保證	64,539,924	3.05	32,370,439	1.60
其他擔保品	114,171,603	5.40	111,113,691	5.51
	<u>\$ 2,114,412,629</u>	<u>100.00</u>	<u>2,018,222,125</u>	<u>100.00</u>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09.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擔 保		988,882	738,935,960	0.13 %	11,324,887	1,145.22 %
金融	無 擔 保		88,146	318,123,000	0.03 %	8,595,347	9,751.23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558,700	895,281,000	0.17 %	14,005,941	898.57 %
	現金卡		209	10,299	2.03 %	526	252.14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842	2,250,299	0.35 %	9,397	119.83 %
	其他 (註六)	擔 保	570,043	118,547,000	0.48 %	535,295	93.90 %
		無擔保	30,232	41,265,071	0.07 %	78,471	259.56 %
放款業務合計			3,244,054	2,114,412,629	0.15 %	34,549,864	1,065.02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779	1,353,798	0.21 %	42,015	1,511.8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1,258,730	659,606,892	0.19 %	11,283,751	896.44 %
	無 擔 保		79,409	320,911,358	0.02 %	5,985,480	7,537.53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555,906	888,342,279	0.18 %	13,881,841	892.20 %
	現金卡		287	14,515	1.98 %	821	286.06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201	1,951,211	0.37 %	8,887	123.41 %
	其他 (註六)	擔 保	616,593	110,194,090	0.56 %	499,057	80.94 %
		無擔保	39,941	37,201,780	0.11 %	67,223	168.31 %
放款業務合計			3,558,067	2,018,222,125	0.18 %	31,727,060	891.69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780	1,441,607	0.26 %	46,234	1,223.1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4,532	1,748	16,026	2,68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085	26,266	2,782	24,957
合 計	16,617	28,014	18,808	27,641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鐵路運輸業	31,025,776	17.69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437,412	15.64
3	C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6,742,510	9.55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297,310	7.58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797,739	7.30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547,185	7.15
7	G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474,073	6.54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104,941	5.76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39,308	5.10
10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8,906,861	5.08

10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鐵路運輸業	33,253,176	19.77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479,828	15.15
3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099,437	7.19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903,506	7.08
5	E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1,330,508	6.74
6	C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876,255	6.47
7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850,918	5.86
8	L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974,600	5.33
9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8,223,047	4.89
10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29,902	4.83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B.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b.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c.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C.本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D.本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本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6,394,876	133,412,478	37,566,515	6,231,952	3,901,482	347,507,30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311	63,899	9,214,124	1,298,248	10,591,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6,395,062	6,395,0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68,558	4,764,526	1,597,448	603,967	-	18,634,499
應付款項	5,508,092	1,379,245	1,893,863	5,472,245	8,112,963	22,366,408
存款及匯款	492,557,424	543,709,344	588,082,697	780,814,356	48,709,117	2,453,872,93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6,294,550	46,294,550
其他金融負債	3,998	1,231	7,837	13,126	60,445	86,637
租賃負債	30,486	58,863	32,774	76,946	749,698	948,767
合 計	676,163,434	683,340,998	629,245,033	802,426,716	115,521,565	2,906,697,746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1,844,871	168,048,206	33,752,800	24,517,619	15,414,463	313,577,9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5,440	1,658,327	-	-	1,723,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10,081,735	10,081,7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4,407	3,742,717	1,012,013	1,000,000	-	7,399,137
應付款項	2,558,965	1,600,836	2,018,357	5,737,778	9,319,837	21,235,773
存款及匯款	466,433,832	546,076,216	559,266,511	749,580,252	74,691,869	2,396,048,6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3,293,705	53,293,705
其他金融負債	3,383	255	6,374	10,556	74,526	95,094
租賃負債	12,784	18,438	24,689	47,755	1,030,593	1,134,259
合 計	542,498,242	719,552,108	597,739,071	780,893,960	163,906,728	2,804,590,109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合約。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9,020	8,600	(264,848)	16,108	(521,073)	(752,193)
合 計	9,020	8,600	(264,848)	16,108	(521,073)	(752,1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30,863	30,927	(383,167)	58,063	(475,293)	(738,607)
合 計	30,863	30,927	(383,167)	58,063	(475,293)	(738,607)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 b.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交易、以現金流交割之資產交換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13,204,607	18,712,411	9,309,670	33,910,806	8,868,556	84,006,050
－現金流入	12,786,460	17,957,001	8,949,584	32,769,866	8,763,086	81,225,997
現金流量淨額	(418,147)	(755,410)	(360,086)	(1,140,940)	(105,470)	(2,780,053)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19,996,694	24,181,914	15,460,078	14,016,644	-	73,655,330
－現金流入	29,435,203	23,806,731	15,251,748	13,844,884	-	82,338,566
現金流量淨額	9,438,509	(375,183)	(208,330)	(171,760)	-	8,683,236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3,956	16,638	223,401	665,014	2,293,987	3,332,99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	19,509	844,302	2,113,719	2,243,787	22,402,563	27,623,88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3,491	4,663,309	1,169,452	803,865	978,567	8,748,684
各類保證款項	9,401,412	6,912,996	4,051,515	10,138,750	25,879,995	56,384,668
合 計	10,688,368	12,437,245	7,558,087	13,851,416	51,555,112	96,090,228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13,166	3,457	186,824	391,067	3,502,408	5,396,92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	1,037	205,477	639,779	4,336,647	21,572,151	26,755,09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91,375	3,523,879	585,144	3,024,832	907,447	9,332,677
各類保證款項	6,380,720	4,463,161	3,759,233	8,131,270	26,938,635	49,673,019
合 計	8,986,298	8,195,974	5,170,980	15,883,816	52,920,641	91,157,709

(6)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9,054,566	279,348,311	155,887,180	117,866,467	196,886,074	1,879,959,369	2,849,001,9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3,350,984	274,621,727	476,057,008	567,753,526	903,591,230	1,075,335,203	3,410,709,678
期距缺口	105,703,582	4,726,584	(320,169,828)	(449,887,059)	(706,705,156)	804,624,166	(561,707,711)

108.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7,710,293	247,730,636	135,094,499	119,701,127	205,882,738	1,765,451,095	2,681,570,3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916,657	200,163,513	551,178,219	538,713,545	887,204,917	997,147,334	3,273,324,185
期距缺口	108,793,636	47,567,123	(416,083,720)	(419,012,418)	(681,322,179)	768,303,761	(591,753,797)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9.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4,882	1,859,494	1,752,182	934,476	5,938,267	13,579,3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78,263	4,173,593	2,113,058	1,085,316	2,257,130	14,507,360
期距缺口	(1,783,381)	(2,314,099)	(360,876)	(150,840)	3,681,137	(928,059)

108.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9,757	2,659,745	1,041,916	856,669	6,027,477	14,295,5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14,124	4,094,400	1,586,721	1,818,482	2,060,086	15,173,813
期距缺口	(1,904,367)	(1,434,655)	(544,805)	(961,813)	3,967,391	(878,24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 a.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B.監控與報告

- a.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C.評價政策

本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衡量方法

每月以DVO1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管理流程

- a.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匯率風險管理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壓力測試

a.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分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及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

b.本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B.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96千元及368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2,743,965千元及2,014,659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10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47千元及242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1,173,088千元及1,880,403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九年各主要幣別皆產生損失情況下，相對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部位損益變化分別為：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8,635千元及6,787千元；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606千元及720千元；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473千元及4,655千元；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6,489千元及1,838千元；反之亦然。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87,841千元及163,055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336,024千元及439,057千元；反之亦然。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8,635)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1,606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47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6,489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8,635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1,606)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47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6,48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743,965)	(9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173,088	4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336,024	87,84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336,024)	(87,84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6,78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3%	-	72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4,65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838
外匯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6,78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3%	-	(720)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4,655)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83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2,014,659)	(36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880,403	24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439,057	163,05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439,057)	(163,055)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50,364	355,603	1,155,031	648,827	9,156,811	428,352	20,494,98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541,845	-	553,440	-	22,201,596	155,813	64,452,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870	-	87	-	-	405,809	1,27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42,131	-	311,017	20,553,556	1,234,788	237,555	60,879,047
貼現及放款	145,878,791	556,888	2,829,280	1,920,030	22,068,096	3,475,635	176,728,720
應收款項	96,379,388	1,826,122	957,786	46,754	1,742,355	811,369	101,763,774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7,296,601	-	-	4,614,412	5,347,478	5,021,364	32,279,855
其他金融資產	1,407	-	-	-	-	-	1,407
其他資產	284,834	-	849	-	1,741,643	292,192	2,319,518
資產總計	349,543,231	2,738,613	5,807,490	27,783,579	63,492,767	10,828,089	460,193,76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9,798,246	13,146	1,205,932	19,236,025	20,538,883	2,029,796	132,822,028
存款及匯款	182,638,111	2,173,855	2,695,719	5,257,967	32,148,822	5,235,039	230,149,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7,181	-	121	-	-	-	267,302
應付款項	50,751,609	348,284	944,964	3,211,426	1,042,401	2,741,364	59,040,048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0,622,639	34,829	146,962	78,055	2,962,693	112,422	13,957,600
負債總計	334,077,786	2,570,114	4,993,698	27,783,473	56,692,799	10,118,621	436,236,491

註：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28.10；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725；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4.59；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65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3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9,003	405,560	193,579	66,425	13,696,607	214,570	21,745,7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579,096	-	487,780	8,637,165	26,351,219	710,619	139,765,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039	-	-	-	-	504,412	1,646,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172	-	-	14,701,111	-	(3,933)	20,397,350
貼現及放款	141,131,813	1,163,957	1,579,500	1,863,981	19,494,564	4,231,796	169,465,611
應收款項	84,854,920	3,420,865	3,976,428	75,728	1,357,518	903,540	94,588,999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829,588	-	-	1,061,095	1,832,290	2,749,724	14,472,697
其他金融資產	106	-	-	-	-	-	106
其他資產	170,700	-	14,665	-	1,729,644	134,126	2,049,135
資產總計	352,577,437	4,990,382	6,251,952	26,405,505	64,461,842	9,444,854	464,131,97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34,901,780	10,948	487,935	19,880,190	29,009,077	1,938,509	186,228,439
存款及匯款	208,522,432	4,408,512	2,269,520	5,510,150	29,803,447	5,158,947	255,673,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947	-	-	-	-	30,641	89,588
應付款項	29,571,597	294,572	410,016	4,000,253	1,551,013	4,113,164	39,940,615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3,671,064	99,514	48,977	31,038	3,046,725	103,798	17,001,116
負債總計	386,725,820	4,813,546	3,216,448	29,421,631	63,410,262	11,345,059	498,932,766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29.990；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761；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3.64；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015；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295。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34,097,298	27,929,139	32,580,929	195,754,903	2,690,362,2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70,771,602	1,107,365,547	258,271,932	60,551,527	2,496,960,6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63,325,696	(1,079,436,408)	(225,691,003)	135,203,376	193,401,661
淨 值					175,380,5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28

108.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89,420,514	29,775,950	56,292,497	175,730,078	2,551,219,0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7,239,951	955,728,577	229,610,651	61,850,881	2,364,430,0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2,180,563	(925,952,627)	(173,318,154)	113,879,197	186,788,979
淨 值					168,230,3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0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9.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056,240	1,549,884	518,138	525,596	11,649,8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943,484	1,955,170	959,235	222,000	11,079,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2,756	(405,286)	(441,097)	303,596	569,969
淨 值					6,241,3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3

108.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052,189	963,154	555,719	555,129	13,126,1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65,364	1,486,205	1,688,585	321,300	12,561,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6,825	(523,051)	(1,132,866)	233,829	564,737
淨 值					5,609,5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7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858,436	72,465	785,971	-	-	785,971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145,103	-	1,145,103	1,145,103	-	-
合計	\$ 2,003,539	72,465	1,931,074	1,145,103	-	785,971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724,198	962,302	761,896	-	-	761,896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218,350	-	6,218,350	6,218,350	-	-
合計	\$ 7,942,548	962,302	6,980,246	6,218,350	-	761,896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9.12.31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640,229	18,634,499	18,640,229	18,634,499	5,730

金融資產類別	108.12.31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401,398	7,399,137	7,401,398	7,399,137	2,261

(卅八)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本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中本公司應訂定自訂目標，且每年應檢視前開自訂目標及監控頻率，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

2.資本管理程序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據此辦理監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等。

B.其他第一類資本：本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902745641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9.12.31	108.12.31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63,781,292	148,770,8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00,000	26,656,700
	第二類資本			39,563,919	40,159,743
	自有資本			226,845,211	215,587,32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1,678,232,260	1,613,839,876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3,293,052	52,002,58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27,960,577	25,450,118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59,485,889	1,691,292,579
資本適足率(%)				12.89	12.7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8.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4	10.37
槓桿比率(%)				5.81	5.6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卅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109.12.31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一))	\$ 1,134,259	(467,796)	280,604	13,964	(12,264)	948,767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增	添	利息費用	108.12.31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一))	\$ 1,186,109	(450,190)	391,761	14,869	(8,290)	1,134,259

(四十)參與未被企業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 轉讓發行之單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予以揭露其規模。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淨資產	\$ -	3,162,00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曝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為0千元及33,547千元，並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原為子公司，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合併至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22	23,330
退職後福利	20,477	962
	<u>\$ 40,399</u>	<u>24,292</u>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9.12.31		108.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	57,788	-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1,086,948	0.04	1,018,009	0.04
	<u>\$ 1,086,948</u>	<u>0.04</u>	<u>1,075,797</u>	<u>0.0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授信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513,567	496,299
	佔本公司總餘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0.02	0.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0戶	\$ 20,121	17,899	17,899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7戶	319,231	314,854	314,854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51戶	192,045	180,814	180,814	-	房地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戶	\$ 21,631	16,848	16,848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5戶	378,054	296,805	296,805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52戶	207,173	182,646	182,646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3. 手續費及租賃收入

本公司與土銀保經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約定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認列手續費收入。另，本公司與土銀保經簽訂租賃契約，提供營業場所供其辦公之用，認列相關租賃收入及預收租賃收入，相關科目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手續費收入	\$ 801,178
租賃收入	\$ 4,2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銀保經以定期存款單664千元作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之履約保證金；另為簡化合併基準日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返還土銀保經該履約保證金664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項目	109.12.31	108.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債	\$ 845,900	1,173,724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1,038,048	-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564,084	602,943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4,660,000	4,66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49,884	49,88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19,954	19,954	等值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255,270	255,500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債	310,712	304,23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0,000	18,000,000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存放央行—本行法定準備額	20,000,000	-	央行專案融通之準備金
其他資產—資產交換	256,834	155,692	資產交換評價保證金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1,730,000	1,718,000	人民幣透支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合 計	<u>\$ 47,730,686</u>	<u>26,939,92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09.12.31	108.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332,996	5,396,922
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	27,623,880	26,755,091
信用狀款項	8,748,684	9,332,677
保證款項	56,384,668	49,673,019
信託負債	426,137,938	391,817,31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763,187	12,830,828
應付保管品	456,586	316,79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90,497
受託代收款	49,014,628	55,095,173
受託代放款	40,983,656	45,117,88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69,127,500	162,610,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62,818,877	68,825,377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361,926	592,395
受託承銷品	10,291	10,143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8,647,689	7,408,866
合 計	<u>\$ 878,412,506</u>	<u>835,873,182</u>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 託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 39,752,540	20,328,957
短期投資		
債券	1,703,982	989,687
股票	1,330,355	1,097,032
基金	55,568,336	55,540,606
受益證券	1,188,086	1,120,221
資產基礎證券	5,324,723	8,382,623
結構型商品	22,761	62,379
應收款項	147,782	73,686
預付款項	18,328	18,809
不動產	219,960,768	212,365,923
無形資產	5,373,143	6,730,511
其他資產	249,092	99,597
保管有價證券	95,498,042	85,007,286
信託資產總額	<u>\$ 426,137,938</u>	<u>391,817,31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 託 負 債	109.12.31	108.12.31
應付款項	\$ 227,691	48,397
借入款	2,658,801	2,138,581
預收款項	7,009	9,556
應付稅捐	61	69
債務償還準備	1,068,078	1,503,332
代扣款項	3,088	1,976
其他負債	1,153,956	1,154,408
信託資本	323,923,173	300,359,676
修繕準備	286,608	288,333
累積盈虧	260,572	219,110
本期利益	1,050,859	1,086,59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5,498,042	85,007,286
信託負債總額	<u>\$ 426,137,938</u>	<u>391,817,31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 39,752,540	20,328,957
債券	1,703,982	989,687
股票	1,330,355	1,097,032
基金	55,568,336	55,540,606
受益證券	1,188,086	1,120,221
資產基礎證券	5,324,723	8,382,623
結構型商品	22,761	62,379
應收款項	147,782	73,686
預付款項	18,328	18,809
不動產	219,960,768	212,365,923
無形資產	5,373,143	6,730,511
其他資產	249,092	99,597
保管有價證券	95,498,042	85,007,286
合 計	<u>\$ 426,137,938</u>	<u>391,817,31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71,106	420,248
租金收入	1,439,953	1,541,356
現金股利收入	10,886	13,016
其他收入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8,137	-
其 他	22,641	24,065
收益合計	1,962,723	1,998,685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414,288	370,325
保險費用	23,195	23,515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35,202	132,686
維護費	67,396	71,696
手續費	4,452	5,735
稅捐支出	124,899	123,586
其他費用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731	-
其 他	132,701	184,549
費用合計	911,864	912,092
稅前損益	1,050,859	1,086,593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u>\$ 1,050,859</u>	<u>1,086,593</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本公司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金額為143,627千元，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對造不服判決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第二審駁回其上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第二審更一審仍駁回其上訴，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裁定本公司勝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94,041	8,094,041	-	7,825,417	7,825,417
勞健保費用	-	350,560	350,560	-	346,902	346,902
退休金費用	-	858,824	858,824	-	852,865	852,865
董事酬金	-	3,000	3,000	-	2,996	2,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5,239	105,239	-	121,654	121,654
折舊費用	42,717	1,168,708	1,211,425	44,230	1,139,081	1,183,311
攤銷費用	-	306,450	306,450	-	292,789	292,789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754人及5,787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有公股之公營銀行，因此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是依照「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u>\$ 3,002,566,501</u>	<u>142,167</u>	<u>3,002,708,668</u>
負債合計	\$ 2,834,408,201	70,076	2,834,478,277
股東權益合計	<u>168,158,300</u>	<u>72,091</u>	<u>168,230,39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02,566,501</u>	<u>142,167</u>	<u>3,002,708,668</u>
綜合損益表			
淨收益	\$ 31,221,035	7,716	31,228,7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07,339	-	2,907,339
營業費用	<u>15,286,224</u>	<u>16,150</u>	<u>15,302,374</u>
稅前淨利	13,027,472	(8,434)	13,019,038
所得稅費用	<u>2,879,010</u>	<u>73,432</u>	<u>2,952,442</u>
本期淨利	<u>\$ 10,148,462</u>	<u>(81,866)</u>	<u>10,066,596</u>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審計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本公司海外分行歷年會計師查核調整審定，致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表收益增加7,716千元，費用增加16,150千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73,342千元，致本期淨利減少81,866千元。此外，相關調整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致資產增加142,167千元，負債增加70,076千元及權益增加72,091千元。
- 2.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入帳，故當年度盈餘分配數之特別盈餘公積減少32,746千元，法定盈餘公積減少24,560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27,651,166	0.31	130,949,629	0.44
存拆借銀行同業	105,701,613	0.94	156,259,129	1.50
放款	2,061,506,518	1.71	1,991,688,270	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6,443	2.22	2,876,864	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47,995	0.43	4,348,733	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04,381	1.47	93,274,870	2.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99,274,819	0.70	593,542,186	0.82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84,640,038	0.69	188,031,039	1.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624,740	0.49	1,887,835	2.55
活期存款	366,384,347	0.08	325,163,328	0.19
定期存款	714,041,824	0.84	800,401,745	1.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1,059,781	0.50	208,903,337	0.71
儲蓄存款	1,100,596,299	0.74	1,063,371,480	0.80
公庫存款	156,496,327	0.36	155,314,940	0.48
應付金融債券	50,851,913	2.07	49,236,986	2.16

2.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USD)	\$ 344,000	9,666,392	美金(USD)	433,614	13,004,096
人民幣(CNY)	685,016	2,962,692	人民幣(CNY)	709,289	3,046,398
新幣(SGD)	10,740	228,433	日幣(JPY)	355,549	98,167
南非幣(ZAR)	39,232	75,364	南非幣(ZAR)	36,436	77,244
澳幣(AUD)	3,271	70,814	歐元(EUR)	1,286	43,252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36	0.43
	稅 後	0.28	0.34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6.36	8.00
	稅 後	5.03	6.19
純 益 率		29.45	32.2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處分臺中市西區土庫段117-10地號等14筆道路用地，交易總價款為新臺幣498,300千元，處分利益344,239千元。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三)	4,688,702	-	-	4,688,702	194,868	100.00 %	194,868	5,439,443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三)	4,861,745	-	-	4,861,745	165,502	100.00 %	165,502	5,198,13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三)	5,141,281	-	-	5,141,281	160,371	100.00 %	160,371	5,026,76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結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14,691,728	19,160,728	105,228,352

註一：本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3,000,000千元折合美金475,937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淨值之60%取孰高者。

十四、部門資訊

- (一)財務業務：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 (二)企金業務：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三)個金業務：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 (四)存款業務：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 (五)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部門別損益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						
	財務業務	企金業務	個金業務	存款業務	其 他	合 計
利息收入	\$ 4,287,024	14,962,593	14,899,529	(10,862,414)	3,108,817	26,395,549
部門間收益(損失)	(3,161,382)	(7,932,361)	(8,749,761)	20,222,529	(379,025)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259)	822,920	302,488	161,913	1,272,575	2,532,637
其他淨收入	(925,109)	-	-	(103,605)	1,431,426	402,712
淨收益(損失)	173,274	7,853,152	6,452,256	9,418,423	5,433,793	29,330,898
營業費用	-	-	-	-	(15,547,562)	(15,547,562)
呆帳費用	-	-	-	-	(2,854,589)	(2,854,589)
內部費用分攤	(100,828)	(2,752,113)	(4,205,747)	(5,910,736)	12,969,424	-
所得稅費用	-	-	-	-	(2,291,628)	(2,291,628)
	<u>\$ 72,446</u>	<u>5,101,039</u>	<u>2,246,509</u>	<u>3,507,687</u>	<u>(2,290,562)</u>	<u>8,637,119</u>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財務業務	企金業務	個金業務	存款業務	其 他	合 計
利息收入	\$ 5,601,115	15,515,054	16,899,926	(13,884,833)	3,979,912	28,111,174
部門間收益(損失)	(4,043,975)	(7,984,928)	(10,168,308)	22,547,999	(350,788)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227)	760,159	339,348	157,318	1,392,921	2,627,519
其他淨收入	679,277	-	-	(102,303)	(86,916)	490,058
淨收益(損失)	2,214,190	8,290,285	7,070,966	8,718,181	4,935,129	31,228,751
營業費用	-	-	-	-	(15,302,374)	(15,302,374)
呆帳費用	-	-	-	-	(2,907,339)	(2,907,339)
內部費用分攤	(18,518)	(2,376,211)	(3,778,453)	(5,376,747)	11,549,929	-
所得稅費用	-	-	-	-	(2,952,442)	(2,952,442)
	<u>\$ 2,195,672</u>	<u>5,914,074</u>	<u>3,292,513</u>	<u>3,341,434</u>	<u>(4,677,097)</u>	<u>10,066,596</u>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收益：		
臺灣	\$ 27,064,595	28,867,721
美國	941,221	999,308
新加坡	184,321	205,413
香港	254,432	313,310
大陸	886,329	842,999
合 計	<u>\$ 29,330,898</u>	<u>31,228,751</u>

(八)主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占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金額之10%以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臺幣		\$ 11,094,788
外幣	匯率(元)	
美金	6,716 28.1000	188,716
日幣	786,172 0.2725	214,232
人民幣	47,093 4.3250	203,679
港幣	12,464 3.6240	45,171
歐元	2,632 34.5900	91,025
澳幣	1,525 21.6500	33,006
加幣	974 22.0600	21,495
小 計		11,892,112
待交換票據		7,612,152
存放銀行同業		
新臺幣		245,323
外幣	匯率(元)	
美金	303,184 28.1000	8,519,222
日幣	518,792 0.2725	141,371
英鎊	1,671 38.3500	64,087
加幣	778 22.0600	17,153
港幣	5,983 3.6240	21,683
澳幣	28,444 21.6500	615,820
新加坡幣	5,043 21.2700	107,167
瑞士法郎	395 31.8850	12,601
泰銖	9,642 0.9440	9,102
紐幣	5,685 20.3200	115,528
歐元	30,761 34.5900	1,063,735
人民幣	1,747,264 4.3250	8,825,293
瑞典克郎	555 3.4300	1,905
小 計		19,759,990
合 計		\$ 39,264,25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896	\$ 10	128,964	-	555,828	-	532,369	-
商業本票	到期付息，110.01.08~110.02.05到期	-	-	420,000	-	419,848	-	419,844	-
公司債		-	-	91,000	-	91,010	-	111,390	-
期貨存出保證金		-	-	166	-	166	-	166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	-	-	-	-	-	6,281	-
換匯交易		-	-	-	-	-	-	738,112	-
資產交換		-	-	-	-	-	-	785,971	-
選擇權交易		-	-	-	-	3,614	-	1,259	-
小計						1,070,466		2,595,39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每季、半年及年付息一次，111.2.23~112.10.21到期	-	-	562,000	-	573,504	-	575,674	-
金融債券	每季、半年及年付息一次，111.2.24到期	-	-	715,500	-	713,601	-	728,385	-
小計						1,287,105		1,304,059	-
						\$ 2,357,571		3,899,451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 1,148,000	\$ 1,145,103	

應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帳款	\$ 1,644,758	(38,298)	1,606,460
受託買賣借項	2,167,131	-	2,167,131
應收收益	15,431	(1,352)	14,079
應收利息	3,737,016	(3,105)	3,733,911
應收承兌票款	1,011,866	(10,119)	1,001,747
其他應收款(註)	335,357	(6,886)	328,471
	\$ 8,911,559	(59,760)	8,851,799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836,376	(2,113)	-	834,26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27,716	(1,951)	-	1,325,765
短期放款及透支	88,309,119	(667,893)	-	87,641,226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42,229,985	(300,663)	-	41,929,322
中期放款	250,901,153	(3,742,766)	6,601	247,164,988
中期擔保放款	540,923,589	(7,505,414)	-	533,418,175
長期放款	20,173,182	(4,192,949)	-	15,980,233
長期擔保放款	1,166,811,705	(16,421,802)	-	1,150,389,90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99,804	(1,714,313)	-	1,185,491
合 計	<u>\$ 2,114,412,629</u>	<u>(34,549,864)</u>	<u>6,601</u>	<u>2,079,869,36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千單位)	面 值 (元)	總 額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	686,629	\$ 10	6,866,293	6,435,096	-	-	14,543,079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付息，110.06.25~113.5.13到期	-	-	843,000	843,000	-	-	851,719	註1
公債	每年付息，110.03.17~138.11.08到期	-	-	37,568,990	38,344,654	5,261	-	40,250,074	註2
公司債	每年付息，110.02.23~119.10.06到期	-	-	7,193,622	6,980,161	273	-	7,106,981	
金融債券	每季、半年及年付息一次， 110.01.22~116.03.13到期	-	-	49,675,492	50,938,093	3,290	-	51,316,716	
				\$ 102,147,397	103,541,004	8,824		114,068,569	

註1：其中面額562,000千元供作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註2：其中面額843,800千元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公債	111.1.15~139.5.15到期	-	\$ -	144,644,550	0.35%~6.25%	(21,943)	1,048,823	145,671,430	註1
公司債	110.4.1~124.6.3到期	-	-	20,931,475	0.48%~3.88%	(863)	644,877	21,575,489	
金融債券	110.9.19~115.10.24到期	-	-	19,616,386	2.85%~4.53%	(1,800)	5,263	19,619,848	
商業本票		-	-	28,209,500	0.21%~0.32%	(202)	(19,788)	28,189,510	
國內可轉讓定存單		-	-	445,760,000	0.170%~0.67%	(8,560)	-	445,751,440	註2
				\$ 659,161,911		(33,368)	1,679,175	660,807,717	

註1：其中面額255,000千元作為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面額300,000千元作為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面額50,000千元供票券商之存儲保證金、面額20,000千元供等殖系統給付給算準備金、面額1,036,600千元供作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註2：其中面額4,660,000千元供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面額18,000,000千元供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短期墊款		\$ 96,26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5,920</u>
小 計		<u>112,187</u>
備抵呆帳：		
短期墊款		(62,96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1,933)</u>
小 計		<u>(74,893)</u>
合 計		<u>\$ 37,29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合併轉入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匯率變動 及 其 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14,476,776	-	-	-	-	-	14,476,776	無
土地改良物	11,847	-	-	-	-	-	11,847	無
房屋及建築	12,152,231	-	-	-	74,706	-	12,226,937	無
機械及設備	2,506,724	6,588	7,998	286,589	562,726	(1,631)	2,795,816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7,341	697	13,877	29,554	7,137	(572)	428,926	無
什項設備	871,120	2,607	13,522	119,442	57,823	(597)	825,033	無
租賃權益改良	102,343	425	-	12,527	38,278	(1,249)	127,270	無
未完工程	62,800	-	94,644	-	(112,984)	(117)	44,343	無
訂購機件	671,033	-	599,695	-	(627,686)	-	643,042	無
小 計	31,292,215	10,317	729,736	448,112	-	(4,166)	31,579,99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847	-	-	-	-	-	11,847	
房屋及建築	6,125,851	-	261,016	-	-	-	6,386,867	
機械及設備	1,542,463	4,431	342,033	286,279	-	(1,126)	1,601,5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171	484	19,291	29,550	-	(430)	359,966	
什項設備	658,685	1,917	59,112	119,420	-	(579)	599,715	
租賃權益改良	65,579	425	23,783	12,528	-	(1,242)	76,017	
小 計	8,774,596	7,257	705,235	447,777	-	(3,377)	9,035,934	
累計減損：								
土地	1,026	-	-	-	-	-	1,026	
	<u>\$ 22,516,593</u>	<u>3,060</u>	<u>24,501</u>	<u>335</u>	<u>-</u>	<u>(789)</u>	<u>22,543,03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22,870,360	-	156,910	-	22,713,450	無
房屋及建築	1,888,745	-	-	-	1,888,745	無
小 計	24,759,105	-	156,910	-	24,602,1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19,819	42,717	-	-	762,536	
累計減損：						
土地	101,543	-	363	-	101,180	
	<u>\$ 23,937,743</u>	<u>(42,717)</u>	<u>156,547</u>	<u>-</u>	<u>23,738,47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租用土地	\$ 7,126	985	370	-	7,741
租用行舍	1,533,594	278,356	93,868	(6,771)	1,711,311
租用什項設備	7,874	1,263	1,118	(37)	7,982
	<u>\$ 1,548,594</u>	<u>280,604</u>	<u>95,356</u>	<u>(6,808)</u>	<u>1,727,034</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租用土地	\$ 1,518	2,537	370	-	3,685
租用行舍	407,460	457,867	90,322	(2,311)	772,694
租用什項設備	3,526	3,069	1,113	(13)	5,469
	<u>\$ 412,504</u>	<u>463,473</u>	<u>91,805</u>	<u>(2,324)</u>	<u>781,84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跨行清算基金	\$ 9,100,865
其他預付款	14,516
	<u>9,115,381</u>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00,022
減：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u>(275,000)</u>
小 計	<u>25,022</u>
存出保證金	<u>2,077,977</u>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u>238,957</u>
	<u><u>\$ 11,457,337</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14,199
換匯交易	2,490,388
利率交換	33,971
資產交換	7,725
選擇權交易	1,338
小 計	2,547,6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順位金融債券	6,395,062
	<u>8,942,683</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公債	\$ 17,728,900	18,634,4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40,294,002
公庫存款	166,488,413
	<u>206,782,415</u>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387,925,129
外 匯	<u>68,419,459</u>
	<u>456,344,588</u>
定期存款：	
新 臺 幣	499,276,634
外 匯	<u>161,681,233</u>
	<u>660,957,867</u>
應解匯款	<u>2,997</u>
匯出匯款	<u>44</u>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539,632,16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6,793,67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531,39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78,742,54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91,174,655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u>11,910,605</u>
	<u>1,129,785,027</u>
合 計	<u>\$ 2,453,872,93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撥入放款基金		\$	86,637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廿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廿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廿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損失)：	
受益憑證	\$ 17,111
公司債	23,519
公債	4,042
金融債	103
利率交換	14,393
股票	125,206
換匯交易	(2,187,598)
受益證券	3,517
遠匯交易	(103,735)
資產交換	381,079
選擇權	178
	<u>(1,722,1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公司債	26,685
受益證券	(5,457)
利率/資產交換	23,961
股票	(28,555)
公債	3
金融債券	(1,872)
商業本票	107
換匯交易	417,374
遠期外匯	(5,144)
選擇權	(1,332)
受益憑證	(117)
	<u>425,65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處分淨利益(損失)：	
公債	198
利率交換	(28,799)
資產交換	(60,472)
	<u>(89,0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利率/資產交換	(19,815)
換匯交易	(1,160,967)
遠期外匯	17,007
選擇權	1,498
主順位金融負債	9,773
	<u>(1,152,5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14,305)
	<u>\$ (2,805,20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股息紅利收入	\$ 427,094
處分利益：	
公 債	323,177
其 他	<u>22,289</u>
小 計	<u>345,466</u>
處分損失：	
公 債	(47,675)
其 他	<u>(10,227)</u>
小 計	<u>(57,902)</u>
	<u><u>\$ 714,658</u></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 收 益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8,094,041	-	-	8,094,041	
勞健保費用	350,560	94,985	-	445,545	
退休金費用	858,824	-	-	858,824	
董事酬金	3,000	-	-	3,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239	2,373,353	-	2,478,592	
	<u>\$ 9,411,664</u>	<u>2,468,338</u>	<u>-</u>	<u>11,880,002</u>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754人及5,787人，其中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12人。

註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68千元（「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09千元（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 / 「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4：薪資報酬政策係依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及其程序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卅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卅五)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3 頁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資 產	3,114,717,006	3,002,708,668	112,008,338	3.73
負債總額	2,939,336,419	2,834,478,277	104,858,142	3.70
權 益	175,380,587	168,230,391	7,150,196	4.25

註：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09年底資產較108年底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109年底負債較108年底增加，主要係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109年底權益較108年底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6,395,549	28,111,174	-1,715,625	-6.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35,349	3,117,577	-182,228	-5.85
淨收益	29,330,898	31,228,751	-1,897,853	-6.0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54,589	2,907,339	-52,750	-1.81
營業費用	15,547,562	15,302,374	245,188	1.60
稅前淨利	10,928,747	13,019,038	-2,090,291	-16.06
所得稅費用	2,291,628	2,952,442	-660,814	-22.38
本期淨利	8,637,119	10,066,596	-1,429,477	-14.20

註：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109年度利息淨收益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央行降息0.25%及部分放款再降碼，存放款利差縮小所致。
2. 109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3. 109年度稅前淨利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利息淨收益減少所致。
4. 109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10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予以釐訂。請參閱第 11 頁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淨現金流入(出)	-42,254,345	-40,353,144	-1,901,201	4.71

註：108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額之重編數，109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109年度淨現金流出42,254,345千元，108年度為淨現金流出40,353,144千元，變動金額為-1,901,201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變 動 金 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8,533,43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90,2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36,379
存出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80,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48,459
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9,083,957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1,500,000
償還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0,800,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3,681
其他	-112,281
合計	-1,901,201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

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96,542,114	-567,071	3,483,036	99,458,079	-	-

1. 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淨增，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567,071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41,188,690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金融債券淨增，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44,671,726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及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各項議題或外部 ESG 指標下參與投資外，並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及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9 年度本行共計獲配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13.80%，投資效益頗佳。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本行將廣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2)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1)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繼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信用風險報告： (1)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暴露情形等項目。 (2)特點：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1)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開發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及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導入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2)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 (2)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727,035,33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675,640	106,81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8,971,047	4,318,7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87,828,182	64,649,118
零售債權	393,680,623	25,211,915
住宅用不動產	882,621,850	34,086,332
權益證券投資	12,053,755	964,300
其他資產	74,878,272	4,682,649
合計	3,123,744,703	134,019,877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 2. 資產證券化管理流程： (1)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訂定各級主管授權額度。如投資標的遭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時，應由「投資有價證券操作小組」立即召開會議研擬因應措施，並簽報總經理核准。 (2)依據本行「辦理外幣資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各業務單位為業務需要以外幣資金購買金融商品若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證券化或連結式等結構型債券(如CDO、SIV等)，業務單位應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定後辦理承購。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相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金融交易單位)，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辨識、評估及控管其承辦資產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並依規定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 (1)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資產證券化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檢視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項 目	內 容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 (1)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2)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 2. 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 (1)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 (2)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2. 資產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長，俾有效控管資產證券化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所有重大作業風險。 (2)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相關規範。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含總行各部處、各區域中心)、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1)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2)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 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 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揭露項目

內 容

- d.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 (3)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
-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 (1)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 (2)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 (3)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 3.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 (1)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2)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3.作業風險報告與
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

- 1.作業風險報告：
- (1)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 (2)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 2.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 (1)範圍：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 (2)特點：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作業風險避險或
風險抵減之政策，
以及監控規避與
風險抵減工具持
續有效性之策略
與流程

- 1.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1)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 (2)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 (3)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 2.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
- (2)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
- (3)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法定資本计提所
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註)	30,950,391	
108年度(註)	32,019,325	
109年度	31,168,727	
合計	94,138,443	4,263,444

註：茲因本行於109年起將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投資收回，轄下已無子公司，依據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就資本適足比率申報之規定：如無須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者，仍應於合併項目內填報個體數字，且兩者數字應一致。經洽詢金管會表示，自109年起本行填報107及108年度之營業毛利皆以合併營業毛利填列。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2)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3)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4)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5)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6) 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第一道防線（金融交易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1)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2) 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 3.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報告： (1) 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2) 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 值、DVO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2.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1)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2)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1) 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場風險。 (2) 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2. 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劃，或降低部位，或停損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781,965
權益證券風險	366,915
外匯風險	86,602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364
合計	2,236,846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49,001,967	219,054,566	279,348,311	155,887,180	117,866,467	196,886,074	1,879,959,369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10,709,678	113,350,984	274,621,727	476,057,008	567,753,526	903,591,230	1,075,335,203
期距缺口	-561,707,711	105,703,582	4,726,584	-320,169,828	-449,887,059	-706,705,156	804,624,166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79,301	3,094,882	1,859,494	1,752,182	934,476	5,938,2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507,360	4,878,263	4,173,593	2,113,058	1,085,316	2,257,130
期距缺口	-928,059	-1,783,381	-2,314,099	-360,876	-150,840	3,681,137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房地產市場在過去幾年來處於價、量的修正期，住宅市場在投資客退場之後，已逐漸看到自住買盤回升的力量；然中美貿易戰爭也帶來一波台商回流的工業及住宅需求；在利率低檔持平的預期下，國內銀行對於房地產抵押貸款的承作態度依然積極下，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如何能兼顧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將使本行房貸業務之推展更具挑戰性。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運用不動產一條龍服務優勢，把握分戶貸款承作商機：與優質建商維繫良好往來關係，鞏固本行土建融暨爭取非本行土建融後續之優質分戶貸款業務。
2. 積極推展優質核心業務，動態調整房貸商品授信條件：為鞏固本行房貸業務，增強市場競爭力並兼顧授信風險，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個人房貸業務貸款成數暨寬限期作業須知」，固守房貸市占率第一；並適時調整本行房貸專案之授信條件，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房貸產品競爭優勢。

3. 廣續配合政府政策，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職能：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各項政策性貸款業務，並積極參與各項政策性貸款投標，提升本行不動產專業銀行形象。
4. 提高優質舊戶忠誠度，防止同業代償：按月檢送各營業單位房貸餘額增減統計表，並請營業單位主動瞭解客戶提前清償銷戶原因，在兼顧授信風險及盈收情況下，並考量營運成本及客戶貢獻度，受理舊貸戶調降利率之申請。
5. 為持續鞏固本行房貸市占率，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及各項專案貸款之特殊需求，修訂個人自同業轉貸房地擔保放款至本行之相關規定，主要放寬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樂活養老、行員貸款等專案貸款，得不受所得暨負債條件限制。
6. 積極控管房貸授信品質，避免房貸擔保品過度集中：為避免房地產景氣下滑，影響授信品質，除廣續配合落實央行高價住宅購屋擔保放款規定及自律管控不動產授信額度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區域房市交易情形及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房貸授信政策，以降低房貸擔保品過度集中之授信風險。
7. 加強貸後管理作業，降低房貸逾放風險：對於房貸評分卡評等結果落於 7、8 及 9 級之高風險客戶，詳實評估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如准予承作，應敘明承作理由，並於貸放後至寬限期滿一年內每 2 個月追蹤乙次客戶繳款情形以控管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
8. 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檢核，保障本行債權：針對買賣契約金額高於實價登錄金額之案件須填製檢核暨評估表，倘經營業單位評估有損害本行債權之虞者，本行得酌情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適當措施，俾保障本行債權。
9. 因應傳統躉繳型壽險商品式微，陸續上架多元組合臺、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滿足追求配息兼顧保障的客群；積極培育保險業務員，透過數位化學習網或於外部訓練機構提供相關金融課程，提升保險業務員專業度；優化系統功能，簡化人工作業，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提供全方位保險服務，提升保險業務競爭力並擴大市場客群，帶動業務成長。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帶動金融產業的轉變，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訊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如何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模式，全面提升競爭能力，是銀行業共同面對的課題，本行為拓展服務項目暨提升服務品質，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

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業建置線上預審系統，提供客戶線上試算額度、利率等條件，並連結申貸網頁，便利客戶申請。
2. 整合個金商品服務，建立線上服務平台：

建置個金服務平台，整合個金商品瀏覽、信貸試算、線上申辦貸款及信用卡、信用卡相關交易等各類個金業務於單一平台，新、舊客戶均可依照其適用之多元身分驗證機制，進行線上申辦個金業務，達到全程免至分行臨櫃辦理，提升顧客體驗，並擴大服務客群。同時建構後端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案件之修改、補件、進度追蹤等管理與統計分析作業。

3. 開發新種數位金融服務，強化各項電子通路服務功能：

- (1)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交易體驗，本行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本行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設定本人手機門號對應於本行活期存款帳戶，以利匯款人轉帳時僅需輸入收款人手機門號即可完成轉帳，告別每次轉帳必須輸入一長串難記的帳號，以達轉帳便利、易記、正確之效益。
- (2) 響應主管機關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政策，持續推廣台灣 Pay，規劃建置台灣 Pay 紅利積點服務，以期藉由紅利積點消費回饋機制，強化客戶對台灣 Pay 品牌的認同及忠誠度，以提升、普及行動支付使用率及使用量。
- (3) 為滿足客戶一站式提領台幣及外幣現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外幣提款功能自動櫃員機，打造更完整便捷的金融服務。

4. 跨業合作打造金融生態圈，持續推進開放銀行：

- (1) 為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支付服務選擇，並強化與年輕族群客戶的黏著度，持續與各電子支付機構策略聯盟，新增愛金卡公司 icash Pay 及橘子支付 (GAMA PAY) 連結本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 (Account Link)」。
- (2) 本行為拓展金融服務範圍，積極投入 Open API 的研發運用，已完成開放 API 第一階段之「公開資料查詢」，刻正規劃推動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將與第三方 TSP 業者合作，提供客戶更豐富的帳戶整合服務。

5. 打造無障礙的數位金融環境：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數位體驗以落實普惠金融，本行提供無障礙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功能及無障礙 APP 非約定轉帳功能，並持續檢視及優化以建置更完整的金融友善服務環境。

6. 營造行動支付環境，刷卡機功能多元化：

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營造無現金交易之行動支付環境，於本行行動銀行 APP 納入信用卡 QR CODE 掃碼功能，以加強本行信用卡使用之便利性，並提升本行優良企業形象。另有關本行刷卡機性能提升方面，為加強本行同業競爭力，新增刷卡設備「LINE Pay」及「QR Code」等模組功能。

7. 積極延攬新種特店，尋求異業合作商機：

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以往以搭配土、建融資貸款為主，近年積極分散特店類型，除旅宿業及醫院以外，大型特店或連鎖店亦為鎖定之目標；另因本行刷卡設備可支援信用卡電子發票載具功能，爰規劃與稅務機關共同合作推展商家，當各地區國稅局知悉其他商家有此功能需求時，將轉介本行為其收單機構，由本行協助特店提升刷卡設備性能，以擴大本行收單業務市場。

8. 順應金融發展趨勢，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隨著金融科技、數位金融的發展，以及純網銀的開業，消費者對金融服務的期待也逐漸由線下轉為線上，銀行員除了本職專業學能外，也需具備資訊、網路等跨領域知能。本行將持續安排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自主學習或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舉辦之金融科技相關課程，於實務中熟稔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個資法與金融消保法等相關法令，俾使在應用金融科技與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之過程中，確保資訊安全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9. 運用 AI 人工智慧，拓增智能客服系統：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諮詢服務，業建置「智能客服」系統，民眾可利用本行官網、Facebook Messenger、LINE、個人網路銀行、土銀行動銀行 APP 等多元管道進行 24 小時的線上業務諮詢，另有快速功能選單可進行信用卡帳單查詢及補寄、匯率換算、匯率查詢、分行查詢等快速服務，並將持續更新、擴充金融專業語庫，期能提供更貼近消費者行為模式之精準回覆。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並運用本行不動產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本行以豐厚、和諧、熱誠、創新為經營理念，以回饋社會的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贏得社會大眾對本行的認同，切實履行社會一份子的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狀況均有專人專則規劃並因應。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有效利用金融資源暨提升全行經營績效考量，針對現有分行之經營狀況、業務發展性、當地金融機構家數、平均每家銀行可服務人口數、工商數及金融環境變遷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擬訂分行設置、遷址、整併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俾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之經營利基。
2. 赴海外開拓市場不僅可以擴大本行營運規模，降低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之風險，亦可藉提供當地臺商金融服務協助其發展。海外營運據點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經濟、金融等風險及法規遵循障礙，本行將持續選定臺商客戶較多、區域金融中心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地區城市，併同考量各國政經情勢及實地考察資料，作為本行未來設點布局之評估。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主要採行之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1. 訂有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就各行業別（包括不動產業）分別訂定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2. 訂有「本行辦理外部機構所定集團企業授信限額表」，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控管集團授信風險。

3. 建築業授信：就擔保品所在地之縣市別、區域別、集團別等分別訂有限制比率，並每半年檢討一次。

4. 對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訂有相關措施及監控機制，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實施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詳第 207 頁 (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之重大訴訟事項。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162 頁 (卅七) 財務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施，俾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訂定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並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二) 訂定「防範颱風災害損失之因應作業流程」，每當發布颱風警報即召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討颱風來襲應變措施，做好防災準備，嚴防淹水，避免造成損害。

(三) 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訂定「臺灣土地銀行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確保營運不中斷。

(四) 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臺灣土地銀行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落實 企業社會責任

追求永續發展

248 特別記載事項

- 2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48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9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49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56 二、海外分支機構



特別記載

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本行為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與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本合併案業經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總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總行營業單位					
證券部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02)23483962	(02)23891864	
信託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	(02)23483456	(02)23754092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02)23317322	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02)23752716	LBOTTWTP041
保險代理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53號	(02)23484100	(02)23755255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0049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4號	(02)27834161	(02)27820454	LBOTTWTP004
0050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2號	(02)23713241	(02)23752122	LBOTTWTP005
0061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6號	(02)25629801	(02)25616053	LBOTTWTP006
0072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02)23634747	(02)23632118	LBOTTWTP007
0083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	(02)25238166	(02)25434262	LBOTTWTP008
0094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9號	(02)28341361	(02)28313863	LBOTTWTP009
0452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	(02)27057505	(02)27015459	LBOTTWTP045
0577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9號	(02)27728282	(02)27110884	LBOTTWTP057
0588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	(02)27312393	(02)27313649	LBOTTWTP058
0636	松山分行	105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	(02)25774558	(02)25780590	LBOTTWTP063
0647	內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6號	(02)27963800	(02)27963961	LBOTTWTP064
074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	(02)27071234	(02)27066470	LBOTTWTP074
0795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6號	(02)27585667	(02)27582282	LBOTTWTP07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902	復興分行	1048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34號	(02)25090888	(02)25160825	LBOTTWTP090
0935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	(02)29336222	(02)29335279	LBOTTWTP093
0991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	(02)27272588	(02)27285721	LBOTTWTP099
1024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	(02)25681988	(02)25683261	LBOTTWTP102
1068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	(02)27477070	(02)27471762	LBOTTWTP106
1161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05號	(02)23322778	(02)23323391	LBOTTWTP116
1208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	(02)26599888	(02)26593659	LBOTTWTP120
1231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37號	(02)23256266	(02)23259819	LBOTTWTP123
1334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22號	(02)28767287	(02)28767257	LBOTTWTP133
1389	東門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65號	(02)23911188	(02)23960209	LBOTTWTP138
1404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	(02)25676268	(02)25217239	LBOTTWTP140
1415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	(02)27631111	(02)27669933	LBOTTWTP141
1600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89號	(02)85025868	(02)85026786	LBOTTWTP160
16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0號1樓	(02)25036345	(02)25035643	LBOTTWTP165
新北市					
0038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323號	(02)29461123	(02)29440419	LBOTTWTP003
0108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之8號	(02)89712222	(02)29848053	LBOTTWTP010
0496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3號	(02)89268168	(02)89268181	LBOTTWTP049
0500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43號	(02)29689111	(02)29667278	LBOTTWTP050
0614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09號	(02)29151234	(02)29178333	LBOTTWTP061
0762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0號	(02)22859100	(02)22858983	LBOTTWTP076
0809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27號	(02)22651000	(02)22667858	LBOTTWTP080
0810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42號	(02)26219691	(02)26219695	LBOTTWTP081
0865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21號	(02)29973321	(02)29973320	LBOTTWTP086
0876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0號	(02)22425300	(02)22425495	LBOTTWTP087
0957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2號	(02)29633939	(02)29633931	LBOTTWTP09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980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82號	(02)26845116	(02)26845115	LBOTTWTP098
1002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8號	(02)29846969	(02)29859842	LBOTTWTP100
1079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2號	(02)22518599	(02)22517665	LBOTTWTP107
1116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88之23號	(02)22066080	(02)22066372	LBOTTWTP111
1127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83號	(02)86711010	(02)86711033	LBOTTWTP112
1150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之3號	(02)26498577	(02)26498666	LBOTTWTP115
1297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02)89522345	(02)89522395	LBOTTWTP129
1345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168號	(02)29018899	(02)29014174	LBOTTWTP134
1482	汐科分行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	(02)26972858	(02)26972601	LBOTTWTP148
1574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99號	(02)89821919	(02)89819492	LBOTTWTP157
1585	圓通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	(02)22497071	(02)22497701	LBOTTWTP158
1633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之3號	(02)29111898	(02)29111737	LBOTTWTP163
基隆市						
0027	基隆分行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	(02)24210200	(02)24224407	LBOTTWTP002
0739	正濱分行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52號	(02)24621111	(02)24627214	LBOTTWTP073
桃園市						
0131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03)3379911	(03)3379976	LBOTTWTP013
0142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90號	(03)4253140	(03)4253674	LBOTTWTP014
0153	石門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49號	(03)4792101	(03)4708934	LBOTTWTP015
0913	平鎮分行	32463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5號	(03)4699111	(03)4699119	LBOTTWTP091
0968	南崁分行	33845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16號	(03)3526556	(03)3527099	LBOTTWTP096
1149	南桃園分行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5號	(03)3786969	(03)3786984	LBOTTWTP114
1219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02號	(03)3667966	(03)3669900	LBOTTWTP121
1242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	(03)4250011	(03)4223230	LBOTTWTP124
1312	北桃園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樓之1	(03)3566199	(03)3565406	LBOTTWTP131
1367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55號	(03)3850805	(03)3856625	LBOTTWTP13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378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116號	(03)4881215	(03)4881217	LBOTTWTP137
1437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09號	(03)3182128	(03)3183719	LBOTTWTP143
1459	內壢分行	32071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3號	(03)4612666	(03)4613868	LBOTTWTP145
新竹市					
0164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1號	(03)5213211	(03)5233693	LBOTTWTP016
1035	東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22號	(03)5353998	(03)5353923	LBOTTWTP103
新竹縣					
0175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0號	(03)5961171	(03)5961175	LBOTTWTP017
0522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02號	(03)5996111	(03)5901987	LBOTTWTP052
1080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03)5532231	(03)5532308	LBOTTWTP108
1183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76號	(03)5981969	(03)5985373	LBOTTWTP118
1563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03)5910188	(03)5910199	LBOTTWTP156
苗栗縣					
0201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037)320531	(037)329215	LBOTTWTP020
0212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32號	(037)667185	(037)667188	LBOTTWTP021
0843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5號	(037)756010	(037)756014	LBOTTWTP084
1460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62號	(037)551022	(037)551090	LBOTTWTP146
臺中市					
0223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	(04)25242191	(04)25283716	LBOTTWTP022
0234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40號	(04)26877181	(04)26860142	LBOTTWTP023
0245	臺中分行	40045 臺中市市區自由路二段1號	(04)22235021	(04)22204961	LBOTTWTP024
0555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4號	(04)22289151	(04)22276621	LBOTTWTP055
0728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131號	(04)22780788	(04)22783488	LBOTTWTP072
0773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79號	(04)22016902	(04)22014766	LBOTTWTP077
0946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98號	(04)23288800	(04)23287958	LBOTTWTP094
1013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81號	(04)22240323	(04)22201390	LBOTTWTP101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138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07號	(04)26651717	(04)26651256	LBOTTWTP113
1194	烏日分行	4144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535號	(04)23360311	(04)23360321	LBOTTWTP119
1220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2號	(04)22915678	(04)22913636	LBOTTWTP122
1356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2樓之1	(04)25658228	(04)25658255	LBOTTWTP135
1448	西屯分行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6號	(04)22593111	(04)22580129	LBOTTWTP144
1507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405號	(04)24061679	(04)24061579	LBOTTWTP150
1611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65號	(04)24723568	(04)24727911	LBOTTWTP161
1644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358號	(04)22956677	(04)22956776	LBOTTWTP164
南投縣						
0256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	(049)2222143	(049)2221833	LBOTTWTP025
0821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	(049)2330573	(049)2353647	LBOTTWTP082
彰化縣						
0267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00號	(04)8323171	(04)8330634	LBOTTWTP026
0474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04)7230777	(04)7242934	LBOTTWTP047
1426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399號	(04)7785566	(04)7789933	LBOTTWTP142
雲林縣						
0278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05)5323901	(05)5334295	LBOTTWTP027
0289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90號	(05)7836111	(05)7835525	LBOTTWTP028
0566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0號	(05)6327373	(05)6320297	LBOTTWTP056
嘉義市						
029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309號	(05)2241150	(05)2283540	LBOTTWTP029
1105	嘉興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28號	(05)2810866	(05)2810882	LBOTTWTP110
嘉義縣						
0669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126號	(05)2200180	(05)2214643	LBOTTWTP066
臺南市						
0304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9號	(06)6322441	(06)6357300	LBOTTWTP03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0315	永康分行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0號	(06)2321171	(06)2324144	LBOTTWTP031
0326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8號	(06)2265211	(06)2240057	LBOTTWTP032
0625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28之7號	(06)2210071	(06)2256036	LBOTTWTP062
0832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61號	(06)2902789	(06)2906946	LBOTTWTP083
0854	學甲分行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303號	(06)7832166	(06)7836743	LBOTTWTP085
0898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95號	(06)6855301	(06)6852545	LBOTTWTP089
1046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10號	(06)5997373	(06)5990799	LBOTTWTP104
1091	安平分行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23號	(06)2933555	(06)2933666	LBOTTWTP109
1471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47號	(06)2568669	(06)2569778	LBOTTWTP147
1518	大灣分行	7108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062號	(06)2071200	(06)2071250	LBOTTWTP151
高雄市						
0337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07)5515231	(07)5510428	LBOTTWTP033
0348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85號	(07)6216102	(07)6213119	LBOTTWTP034
035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65號	(07)6813211	(07)6813111	LBOTTWTP035
0382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281號	(07)7808700	(07)7805166	LBOTTWTP038
0485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7號	(07)2519406	(07)2518154	LBOTTWTP048
0511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15號	(07)7460121	(07)7436569	LBOTTWTP051
0544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80號	(07)2355111	(07)2355118	LBOTTWTP054
0599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8號	(07)2352156	(07)2352140	LBOTTWTP059
0658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57號	(07)3861301	(07)3891941	LBOTTWTP065
0670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69號	(07)3520779	(07)3529804	LBOTTWTP067
0692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	(07)3329755	(07)3313296	LBOTTWTP069
0706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8號	(07)6972131	(07)6973834	LBOTTWTP070
0717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56號	(07)7715176	(07)7715170	LBOTTWTP071
0784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18號	(07)3328477	(07)3356471	LBOTTWTP078
0979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	(07)2250011	(07)2250077	LBOTTWTP097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1057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	(07)3150301	(07)3226961	LBOTTWTP105
1172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336號	(07)8065606	(07)8018837	LBOTTWTP117
1301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237號	(07)3436168	(07)3433321	LBOTTWTP130
1493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318號	(07)3621199	(07)3621099	LBOTTWTP149
1530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272號	(07)7869169	(07)7869189	LBOTTWTP153
1666	仁武分行	81458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85號	(07)7322678	(07)7327978	LBOTTWTP166
屏東縣						
0360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78號	(08)7325131	(08)7322236	LBOTTWTP036
0463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2號	(08)7884111	(08)7881972	LBOTTWTP046
1253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99號	(08)7963399	(08)7966333	LBOTTWTP125
1264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111號	(08)8781533	(08)8786282	LBOTTWTP126
1323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27號	(08)8332255	(08)8325399	LBOTTWTP132
宜蘭縣						
0119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3號	(03)9361101	(03)9323692	LBOTTWTP011
01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8號	(03)9571111	(03)9571117	LBOTTWTP012
0533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17號	(03)9961100	(03)9965334	LBOTTWTP053
花蓮縣						
0186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	(03)8312601	(03)8320482	LBOTTWTP018
0197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51號	(03)8886181	(03)8882320	LBOTTWTP019
臺東縣						
0371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57號	(089)310111	(089)310100	LBOTTWTP037
澎湖縣						
0407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06)9262141	(06)9278371	LBOTTWTP040
金門縣						
0393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镇民生路34號	(082)327300	(082)327305	LBOTTWTP039
1286	金城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镇民生路6號	(082)311981	(082)311986	LBOTTWTP128

二、海外分支機構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5011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 811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1)213-532-3789	(1)213-532-3766	LBOTUS66
5022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01~6 & 12室	(852)2581-0788	(852)2581-0777	LBOTHKHH
5033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65)6349-4555	(65)6349-4545	LBOTSGSG
5044	上海分行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富城路99號震旦國際大樓1703-1704室	(86)21-5037-2495	(86)21-5037-2497	LBOTCNSH
5066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4F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1)917-542-0222	(1)917-542-0288	LBOTUS33
5077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28號鑫銀大廈3701-3702室	(86)22-2837-1115	(86)22-2837-1113	LBOTCNBT
5088	武漢分行	430062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臨江大道96號萬達中心41層01-03單元	(86)27-59606939	(86)27-59606936	LBOTCNBW
5099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Lot 11-03A,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 3 20221188	(60) 3 20223777	